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增信情况	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16,408.52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993.8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进行竞价交易的标准。2020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 （二）中长期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55.86 亿元，其中长期债务余额 116.3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 74.65%，长期债务占比较大。未来融资成本增加或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较高的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可能引发偿债风险。

#### （三）债务负担较重和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1,955.77 万元、1,563,160.18 万元、1,698,333.65 万元和 1,898,260.78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8%、70.72%、70.90%和 72.60%。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未来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 （四）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数分别为 289,074.26 万元、398,772.45 万元、411,759.47 万元和 396,47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9%、46.24%、44.10%和 35.47%，占比较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地控制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存货滞销，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存货积压，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806.66 万元、8,575.92 万元、51,012.33 万元和 14,168.24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4,128.08 万元、15,674.12 万元和 3,751.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83%、137.07%和 33.49%，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七）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294,940.91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保证金、机器设备等，受限原因主要为向银行贷款进行抵质押和为其他企业借款提供的融资担保。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八）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3.46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6%。如被担保公司因管理、市场或政策的变化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导致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则面临履约偿债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将产生不

利影响。

### （九）债务负担较重和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扩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1,955.77 万元、1,563,160.18 万元、1,698,333.65 万元和 1,898,26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8%、70.72%、70.90% 和 72.60%。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未来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 （十）可用授信额度较小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16.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2.1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4.35 亿元。发行人目前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小，如果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可能会造成短期内难以获得资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 （十一）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回款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232.03 万元、304,204.21 万元、302,193.28 万元和 305,79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1%、13.76%、12.62% 和 11.70%。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十二）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169.56 万元、120,229.83 万元、198,879.92 万元和 186,772.0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7%、13.94%、21.30% 和 16.70%。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地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或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十三）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原 1 名董事退休，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

员 6 人，目前临时缺额 1 人，发行人将尽快补齐董事会成员，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缺额 1 人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期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原一名监事会主席退休，导致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4 人，目前临时缺额 1 人，发行人将尽快补齐监事会成员，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缺额 1 人，监事会成员缺额 1 人，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设置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从担保人处获得偿付。

### （二）本期债券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三）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鉴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本次债券封卷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新签订《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请见“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报告主要关注点如下：

1、基建业务持续性一般。目前，公司唯一的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近尾声，暂无拟建项目，基建业务持续性一般。

2、债务水平较高。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上升至 156.88 亿元，债务规模较高。同期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高达 72.60% 和 68.65%。

3、三费对利润侵蚀较大，利润总额依赖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公司经营性

业务利润持续亏损，利润总额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同时，三费收入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利润水平，三费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3.46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60.66%。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担保对象包含部分民企，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代偿情况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com.cn](http://www.ccx.com.cn)）同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 **（五）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 **（六）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报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披露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16,692.68 万元，总负债为 1,892,726.04 万元，净资产为 723,966.64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43,207.16 万元，净利润为 9,101.74 万元。发行人三季度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7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2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172
二、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 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 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174
三、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74
四、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75
第八节 税项.....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0
二、交叉保护承诺.....	180
三、救济措施.....	18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8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蚌投集团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层面、母公司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6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公司章程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简称		释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股东、蚌埠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润化工	指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先股份	指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建发	指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蚌房集团	指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晟淮金融	指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集团	指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指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房管经营	指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	指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中源光伏	指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达典当	指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宁波典当	指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	指	指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	指	指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实化学	指	指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涂资产	指	指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指	指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汇金商贸	指	指蚌埠汇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数分别为 289,074.26 万元、398,772.45 万元、411,759.47 万元和 396,47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9%、46.24%、44.10% 和 35.47%，占比较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地控制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存货滞销，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存货积压，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806.66 万元、8,575.92 万元、51,012.33 万元和 14,168.24 万元。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政府补助收入较高及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4,128.08 万元、15,674.12 万元和 3,751.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83%、137.07% 和 33.49%，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294,940.91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保证金、机器设备，受限原因主要为向银行贷款进行抵押和为其他企业借款提供的融资担保。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3.46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6%。如被担保公司因管理、市场或政策的变化出现经营状况不佳，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则面临履约偿债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

## 6、中长期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55.86 亿元，其中长期债务余额 116.3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 74.65%，长期债务占比较大。未来融资成本增加或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较高的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可能引发偿债风险。

## 7、债务负担较重和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1,955.77 万元、1,563,160.18 万元、1,698,333.65 万元和 1,898,260.78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8%、70.72%、70.90%和 72.60%。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未来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1,855,735.7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286.37 万元，利润总额 11,47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10,329.3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994.56 万元，利润总额 11,299.9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95,270.3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607.75 万元，利润总额 12,201.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614,699.3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742.63 万元，利润总额 7,531.12 万元。相对于资产规模，公司盈利能力偏弱。

## 9、可用授信额度较小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16.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2.1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4.35 亿元。发行人目前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较小，如果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可能会造成短期内难以获得资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 10、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232.03 万元、304,204.21 万元、302,193.28 万元和 305,79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1%、13.76%、12.62% 和 11.7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54,941.53 万元，在应收账款中占比 83.37%，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委托贷款，主要投放于蚌埠市企业，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11、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169.56 万元、120,229.83 万元、198,879.92 万元和 186,772.0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7%、13.94%、21.30% 和 16.71%。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地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或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精细化工、融资担保、典当、房地产和酒店经营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受经济下行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源自于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邻二甲苯、丙烯腈、丙烯酸等均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随着石油的供给及价格变动，采购的原材料出现相应的波动，原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市场竞争风险

受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化工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聚丙烯酰胺生产企

业有近百家，其中万吨以上企业有法国 SNF 公司、大庆炼化、山东宝莫等。这些跨国公司、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管理与资金优势在行业内持续扩张。因此，发行人在争夺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额、价格竞争等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4、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制造业、农业、水利等各个领域，其产品受总体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速度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开工不足造成需求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 5、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9,685.9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主要分布在租赁、基金等金融行业，以及高性能新型元器件研发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如果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或受发行人自身管理能力的制约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6、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地址位于中部地区的安徽省，随着物价指数的逐年攀升及中部经济崛起，近几年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已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员工工资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力成本将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

####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影响安全生产的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将导致安全生产成本上升。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担保、典当等业务。受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担保、典当等金融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如果公司的金融业务客户经营周转困难，到期难以支付债务本息，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此外，金融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公司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 10、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4,128.08 万元、15,674.12 万元和 3,751.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83%、137.07%和 33.49%，公司的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原来的热电、供水行业逐步介入化工、污水处理、融资担保、投资等业务领域，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管理半径迅速扩大，经营决策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及 41 家主要参股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在行业领域、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技术、生产、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专业人员，且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监事会由 5 人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设置 6 人，监事会实际设置 4 人。由于公司董事会原有 1 名董事退休，原监事会主席退休，公司正在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名单有待蚌埠市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虽然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四）政策风险

##### 1、税收制度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产品出口享受国家 5.00% 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假如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到期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已在相关下属子公司中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但是，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环保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也趋于严格，公司为遵守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支出可能增加，从而生产成本提高。同时，公司能否跟随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能否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取得环保节能方面的研发成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 3、房地产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易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2009 年 12 月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房地产政策转变，或国家再出台更加严厉的房地产调

控政策，则发行人房地产经营状况将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

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



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sup>①</sup>。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sup>②</sup>，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sup>①</sup>仅限本次回售实施期间。如拟在本次回售实施期之外新增回售登记的，需由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予以实施。

<sup>②</sup>紧急情况下，可以短于该约定，视个案具体情况决定。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7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1	工商银行	2021.3.30	2021.12.9	4.80%	信用	10,000.00	10,000.00
2	工商银行	2020.12.9	2021.12.9	4.80%	信用	20,000.00	20,000.00
3	工商银行	2021.4.2	2021.12.9	4.80%	信用	20,000.00	20,000.00
4	徽商银行	2019.12.30	2021.12.30	6.20%	信用	30,000.00	30,000.00
5	17 蚌投 01	2017.2.17	2022.2.17	5.48%	信用	38,700.00	10,000.00
	合计					<b>118,700.00</b>	<b>90,000.00</b>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者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

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化工行业；（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6）本期债券发行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7）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发行“21 蚌资 02”，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蚌资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发行“21 蚌资 01”，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蚌资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

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发行“20 蚌投 01”，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蚌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发行“20 蚌资 01”，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蚌资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发行“18 蚌资债”，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8 蚌资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六）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17 蚌资 02”，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蚌资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七）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发行“17 蚌资 01”，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蚌资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发行“17 蚌投 02”，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蚌投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九）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发行“17 蚌投 01”，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蚌投 01”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和支付券商承销费，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支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1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233000
所属行业 <sup>③</sup>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 综合”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2-3183816/0552-31838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本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0552-3183816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根据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蚌编字【1994】020号，1994年5月17日）批准成立的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事业单位，隶属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主要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

2000年4月2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

<sup>③</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和扩充资本金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号），批准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7月4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自此公司成立。公司负责对所辖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包括从事以机场建设开发为主的基础性投资；以基金、证券为主的金融性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性投资。

2000年5月16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号），将省、市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 6,400.00 万元、蚌埠能源厂国有净资产 3,245.93 万元、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22,305,44 万元、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 11,999.93 万元，合计 43,951.30 万元，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出资，其中 3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05-17	设立	公司前身是根据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蚌编字【1994】020号，1994年5月17日）批准成立的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事业单位，隶属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主要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
2	2000-04-02	改制	2000年4月2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资本金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号），批准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7月4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自此公司成立。公司负责对所辖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包括从事以机场建设开发为主的基础性投资；以基金、证券为主的金融性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性投资。
3	2000-05-16	增资	2000年5月16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号），将省、市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 6,400.00 万元、蚌埠能源厂国有净资产 3,245.93 万元、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22,305,44 万元、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 11,999.93 万元，合计 43,951.30 万元，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出资，其中 3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
4	2002-07-25	其他	2002年7月25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41号），将蚌埠

			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5	2002-11-05	其他	2002 年 11 月 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授权经营的通知》（国资委办【2002】54 号）文件，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6	2003-09-10	增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蚌埠市人民政府划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净资产、专项拨款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苏天会审一【2003】117 号验资报告）。
7	2008-11-21	增资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8】114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8】第 426 号验资报告）。
8	2009-01-04	其他	2009 年 1 月 4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7 号）同意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9	2009-06-22	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3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公司前身是根据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蚌编字【1994】020 号，1994 年 5 月 17 日）批准成立的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事业单位，隶属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主要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

2000 年 4 月 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 号），批准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自此公司成立。公司负责对所辖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包括从事以机场建设开发为主的基础性投资；以基金、证券为主的金融性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性

投资。

2000 年 5 月 16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 号），将省、市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 6,400.00 万元、蚌埠能源厂国有净资产 3,245.93 万元、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22,305.44 万元、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 11,999.93 万元，合计 43,951.30 万元，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出资，其中 3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蚌埠市人民政府划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净资产、专项拨款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苏天会审一【2003】11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8】114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8】第 42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 月 4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7 号）同意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3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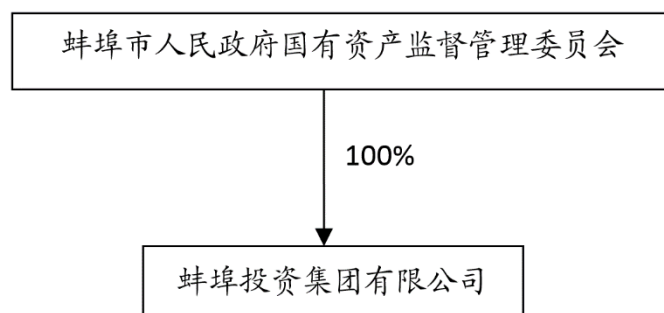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依照蚌埠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利：

- 1、批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
- 2、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的修改；
- 3、任免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4、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班子成员；
- 5、批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事项；
- 6、下达公司（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任务；
- 7、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决定公司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批准公司股权投资、捐赠、担保、发行债券、股权转让事项；
- 11、组织对公司的审计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
- 12、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

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7.28	3.39	3.89	0.19	0.01	否
2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86.52	25.11	5.66	19.45	0.74	0.02	否
3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22.67	16.09	6.59	0.44	-0.01	否
4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	100.00	0.18	0.03	0.15	0.06	0.01	否
5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营销	100.00	0.19	0.09	0.09	0.05	-0.02	否
6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2.04	9.60	2.43	0.13	0.00	否
7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00	3.09	3.50	-0.41	0.01	-0.29	否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8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0.00	0.002	0.00	0.00	0.00	0.00	否
9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8.82	5.63	3.19	0.43	-0.32	否
10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85.00	15.87	9.44	6.43	4.42	0.22	否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4.00	0.36	-0.03	0.39	0.01	-0.02	否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9.74	8.07	1.67	4.40	0.21	否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6.45	1.24	5.21	1.39	0.16	否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70.00	1.10	0.03	1.07	0.02	0.01	否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0.05	0.00	0.05	0.00	-0.00	否
16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100.00	0.77	0.11	0.66	0.94	0.08	否
17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11.51	0.83	10.67	0.03	0.02	否
18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建筑批发	100.00	0.22	0.13	0.09	0.006	-0.00	否
19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0.00	0.40	0.00	0.40	0.00	0.00	否
20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98.50	0.15	0.10	0.05	0.00	0.00	否
21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50.00	0.60	0.00	0.60	0.00	0.00	否
22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50.00	0.68	0.02	0.66	0.01	-0.01	否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高节，注册地址：蚌埠市长淮路曹彭村南 50 米，经营范围：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泥处理及利用。目前，该公司已对外承包经营，经营权已转让，不属于发行人并表范围，仅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情况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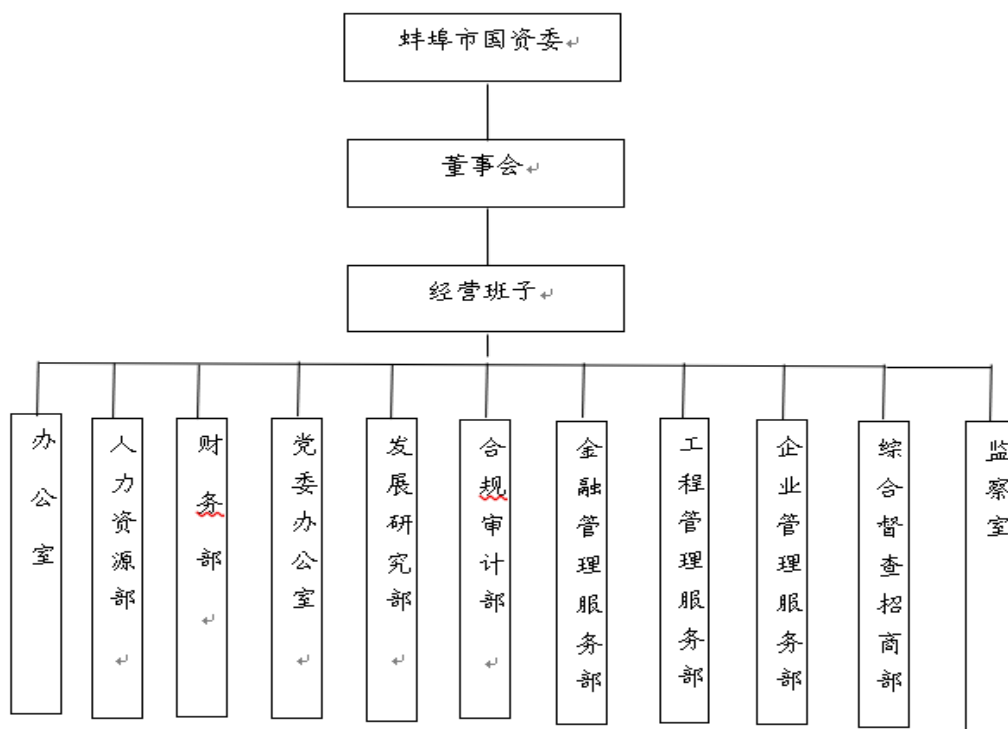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0 年末/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36.00	23.99	11.44	12.55	0.00	0.03	否
2	蚌埠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电池组件、半导体芯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24.38	22.63	6.81	15.82	0.00	0.00	否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分装经营	29.76	185.87	146.72	39.16	113.65	4.25	否
4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00	31.21	21.12	10.10	0.53	0.03	否
5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	8.31	5.28	3.03	1.22	0.01	否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市政府/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和战略规划修改方案；（3）制订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4）制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股权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控股、参股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事项；（10）决定公司除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投



资及捐赠事项；（11）在市政府规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12）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专职监事 2 人，兼职监事 2 人，兼职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建议；（3）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4）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制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提请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请推荐控股、参股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制订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方案；（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除需报市国资委批准外的投资及捐赠方案；（9）拟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年会和各项重大会议；负责董事会、总经理秘书工作；负责监督和检查行政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印信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物业、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外联、接待及顾问联络服务；负责处理日常行政和综合事务。

##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招聘工作；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员工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年终考评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提名由公司决定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并根据公司安排组织考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

## 6、财务部

负责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季、月会计报表和各类专项报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负责费用支出审核，控制各项费用；负责定期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监督、检查参股公司财务状况。

## 7、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织起草党委文件，并以党委名义印发；负责党内文件转发、传达工作；负责组织党委会议，监督检查党委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准备学习材料；负责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思想作风和队伍建设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子公司党委、总支、支部主要领导的选拔、考察和培训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变动、登记、以及组织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党委、总支、支部同群团组织间的关系，搞好对外联系；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发展研究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重要文稿；负责公司印发文件的审核；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谈）会议纪录、纪要；负责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的采集、筛选和传导；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督查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

## 9、合规审计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负责董事会、总经

理办公会决策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和反馈；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审查与会签；协助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务，指导、协调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负责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者的任期、离任和公司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和人员等进行审计；参与公司对外合作项目、资本重组项目的调查和重大合同的谈判。

#### **10、金融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分析国家金融形势和金融行业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金融服务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投融资平台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改制、整体上市及投融资平台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策略性投资业务方案；负责投融资平台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11、工程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城市运营行业动态和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城市运营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城市运营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公司房产经营和租赁资产的管理；负责监督政府代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12、企业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动态和政策，收集和整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高新技术投资、国际服务外包项目；负责公司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项目招商融资；负责国际服务外包基地的项目招商及合作；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子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对外合作和资本运作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及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13、综合督查招商部**

拟订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市级年度目标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重大融资和重点工作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公司承担的市级以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对公司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序进行督查

督办，负责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决定及公司领导重要批件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子公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工作，协调办理子公司信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部门文档和资料的归档、保密、移交等管理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4、监察室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领导和指导各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公司各单位党、政组织和党员、管理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管理人员的处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效能监察，加强企业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抓好党员教育，着重负责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员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税金，并接受主管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控制、考核及分析工作，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还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管理，以及公司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有利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

织举办安全生产培训。另外公司经常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属下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程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现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针对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制定了《人员调配制度》、《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与教育管理办法》等多种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招聘、绩效考核管理、岗位履职、人事档案管理进行了规范。

####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子公司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负责人的任免、录用、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监督子公司财务活动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价与建议。子公司需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 **7、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管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投资的原则：（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导向；（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3）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4）符合公司主业定位，具有满意的投资回报率、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项目投资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 **8、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蚌埠市国资委相关文件，制定

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公司融资业务，须经总经理签批或董事会批准后办理；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业务要求合同完备，对利率、期限规定明确，并及时登记借款台账；融资业务人员负责及时通知各结算人员各项借款本金、利率及利率收取方式，结算人员负责利息和到期借款的及时划拨，防止欠息和借款逾期。

## 9、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及运营安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制定了《对外担保暂行管理办法》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公司本部对外提供担保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需落实反担保措施。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子公司所开展的担保业务，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担保业务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担保业务的立项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办理的担保业务，并指定担保业务的项目经理，担保业务需经部门初审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担保业务的保后管理由业务部门与风险部协同进行，保后检查分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日常检查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落实等的检查，包括风险部按月对当期发生担保业务收费情况、反担保落实情况的核实、按季度对在保业务进行风险排查等。重点检查是对认为风险较大的项目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协同公司领导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重点核查。

##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之外还专门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是指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控制的管理方式，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进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确定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明确公司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责任和权限，能有效地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

## 11、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公司本部及金融服务平台类子公司负责

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公司本部及金融服务平台类子公司根据借款公司的需求等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提交董事长和董事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本部和金融服务平台类子公司计划财务部、合规审计部按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本着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纪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制度及监管机制；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部分组成、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蚌埠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委员会，负责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作、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重大融资事项、委托贷款、担保等由集团统一管理。

**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化解”的原则。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各级必须做好现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地揭示企业



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依法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销售、采购、投资、财务、人事等综合经营机构均独立运营，发行人各职能机构设置合理、完善，不依赖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结算账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能独立地进行财务方面的核算、决策。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sup>④</sup>	性别	国籍	兼职情况
汪支边	董事长	2016年4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陈建功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马东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陶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钱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吴本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闫小京	监事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男	中国	无
陆海燕	监事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女	中国	无
王晓宁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女	中国	无
黄迎春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022年1月	是	否	女	中国	无

注：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7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原1名董事退休，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6人，目前临时缺额1名，发行人将尽快补全董事会成员，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为5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原1名监事会主席退休，导致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4人，目前临时缺额1名，发行人将尽快补全监事会成员，完善治理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缺额1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期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企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有关文件进行任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公务员在企业中担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sup>④</sup>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汪支边，男，196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曾担任蚌埠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蚌埠市商务局局长，固镇县县长、县委书记，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党工委第一书记。

陈建功，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联合大学团委副书记，蚌埠高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蚌埠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区长、区委副书记。

马东泰，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师、团委书记，蚌埠市委组织部副科长，人才办副主任。

陶志刚，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设计院院长，蚌埠城乡建设设计研究所所长，蚌埠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发部经理。

钱士兵，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蚌埠市中区区委常委，蚌埠市中区青年街道书记、主任，怀远县政府副县长。

吴本东，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研发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经理。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闫小京，男，197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经理、监事。曾担任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法律服务中心专职法律主管，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法律主管。

王晓宁，女，1978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就职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监事。曾就职于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黄迎春，女，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职工监事。曾就职于淮南矿业集团。

陆海燕，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工监事。曾担任蚌埠市百货公司劳保用品批发公司业务员、工会干事，蚌埠市百货公司宏发商城业务经理，蚌埠市安德集团安德大厦服装商场经理，蚌埠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建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陶志刚，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钱士兵，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马东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吴本东，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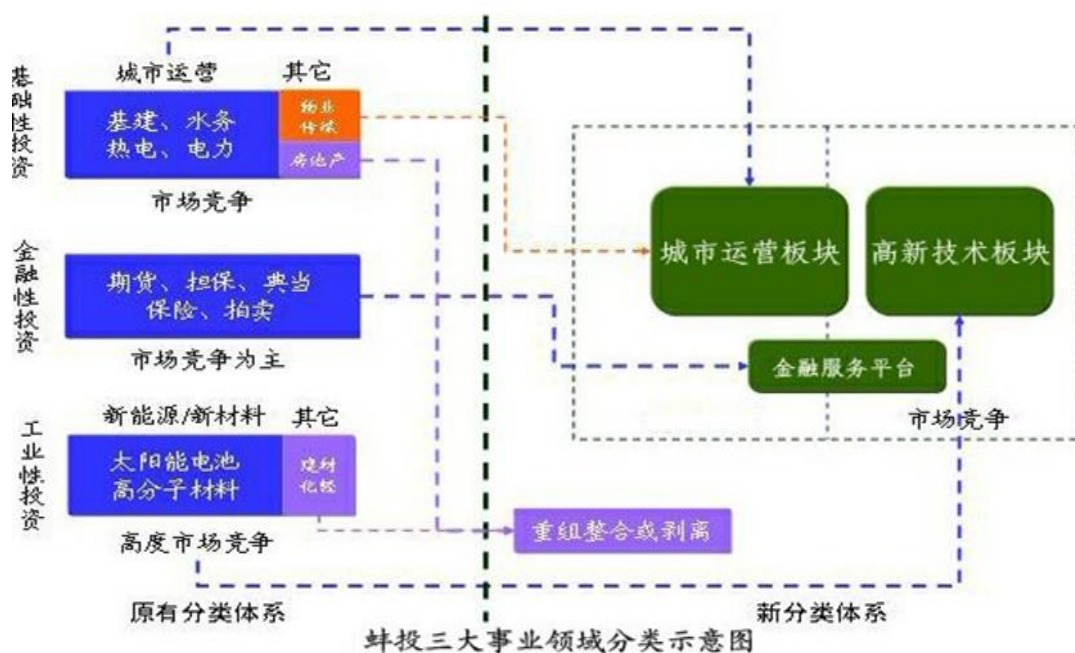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公司的业务格局明确为“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以金融服务平台为器，以城市运营和高新技术两大板块为本，双轮驱动，推动

蚌埠城市与经济创新发展。

### 发行人主营业务框架图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概况

#### （1）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金融服务平台、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的业务发展格局，实力不断增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697.02 万元、125,993.07 万元、118,982.69 万元和 100,742.6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高新技术板块	39,497.99	39.21	71,407.69	60.02	85,968.65	68.23	77,843.25	67.28
城市运营	53,898.04	53.50	32,363.09	27.20	28,164.69	22.35	24,792.28	21.43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板块								
金融服务平台	7,346.60	7.29	15,211.91	12.78	11,859.73	9.41	13,061.49	11.29
合计	<b>100,742.63</b>	<b>100.00</b>	<b>118,982.69</b>	<b>100.00</b>	<b>125,993.07</b>	<b>100.00</b>	<b>115,697.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三大板块，2018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8%、21.43%、11.29%。2019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3%、22.35%、9.41%。2020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2%、27.20%、12.78%。2021 年 1-6 月，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21%、53.50%、7.29%。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5,99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6.05 万元，增幅 8.90%。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8,98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10.38 万元，降幅 5.56%。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74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41.04 万元，增幅 64.61%。

## （2）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高新技术板块	34,852.56	42.41	55,939.91	65.89	68,087.50	73.80	65,895.40	77.41
城市运营板块	45,554.09	55.44	24,480.03	28.83	18,637.19	20.20	14,982.34	17.60
金融服务平台	1,766.47	2.15	4,481.15	5.28	5,539.63	6.00	4,244.83	4.99
合计	<b>82,173.12</b>	<b>100.00</b>	<b>84,901.09</b>	<b>100.00</b>	<b>92,264.32</b>	<b>100.00</b>	<b>85,122.5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7,141.75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7,363.23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板块和

金融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整体保持一致。

### （3）各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高新技术板块	4,645.43	25.02	11.76	15,467.78	45.38	21.66	17,881.15	53.01	20.80	11,947.85	39.08	15.35
城市运营板块	8,343.95	44.93	15.48	7,883.06	23.13	24.36	9,527.50	28.25	33.83	9,809.94	32.09	39.57
金融服务平台	5,580.13	30.05	75.96	10,730.76	31.49	70.54	6,320.10	18.74	53.29	8,816.66	28.84	67.50
合计	<b>18,569.51</b>	<b>100.00</b>	<b>18.43</b>	<b>34,081.60</b>	<b>100.00</b>	<b>28.64</b>	<b>33,728.75</b>	<b>100.00</b>	<b>26.77</b>	<b>30,574.45</b>	<b>100.00</b>	<b>26.43</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574.45 万元、33,728.75 万元、34,081.60 万元和 18,569.51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6.43%、26.77%、28.64%和 18.43 %。分板块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1,947.85 万元、17,881.15 万元、15,467.78 万元和 4,645.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5%、20.80%、21.66%和 11.76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809.94 万元、9,527.50 万元、7,883.06 万元和 8,343.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57%、33.83%、24.36%和 15.48 %；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毛利润分别为 8,816.66 万元、6,320.10 万元、10,730.76 万元和 5,580.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7.50%、53.29%、70.54%和 75.96%。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新技术板块和金融服务平台毛利率水平上升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城市运营板块销售收入增长放缓，而城市运营成本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城市运营板块毛利率下降。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母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其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化工、热电、新能源、融资担保、典当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母公司的基本职能是资产管理、风

险管控、产业群战略指引及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实现，各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概况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工业务，为促进精细化工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中科院理化所、石油勘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青岛大学等开展多方位合作，初步建立了自主研发以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旗下从事精细化工业务的公司为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润化工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50,000.00 吨/年，2020 年产量 38,966.00 吨，产能利用率 77.93%。2014 年，经中国化学品水处理剂行业协会确定，天润化工国内聚丙烯酰胺民用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聚丙烯酰胺出口量排名第三。

佳先股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新型无毒环保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DBM）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能力分别为 2,600.00 吨/年、1,000.00 吨/年，二苯甲酰甲烷（DBM）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线可根据两项产品需求进行调剂生产，2020 年两项产品产量分别为 2,880.00 吨、447.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77%、44.78%，合计产能利用率 92.44%。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2014 年，该公司根据国际市场拓展的需要，按照欧盟新化学品政策要求，完成了 DBM 产品对欧盟 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 标准的国内企业率先注册。

中实化学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发明专利 53 项，已取得 12 项项目发明专利授权。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产品包括三酮（MAP）等，生产能力为 150 吨/年，受



行业政策影响，2020 年公司三酮生产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843.25 万元、85,968.65 万元、71,407.69 万元和 39,497.99 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1,947.85 万元、17,881.15 万元、15,467.78 万元和 4,645.43 万元。按运营主体划分，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天润化工	15,539.74	39.34	43,409.89	60.79	62,769.90	73.01	56,233.64	72.24
佳先股份	19,632.22	49.70	14,395.35	20.16	15,490.63	18.02	14,344.73	18.43
中实化学	4,326.03	10.95	13,602.45	19.05	7,708.12	8.97	7,264.88	9.33
合计	<b>39,497.99</b>	<b>100.00</b>	<b>71,407.69</b>	<b>100.00</b>	<b>85,968.65</b>	<b>100.00</b>	<b>77,843.25</b>	<b>100.00</b>

####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天润化工	15,867.31	45.53	33,384.43	59.68	51,012.39	74.92	50,009.78	75.89
佳先股份	15,279.00	43.84	10,137.93	18.12	9,424.74	13.84	9,704.69	14.73
中实化学	3,706.25	10.63	12,417.55	22.20	7,650.37	11.24	6,180.93	9.38
合计	<b>34,852.56</b>	<b>100.00</b>	<b>55,939.91</b>	<b>100.00</b>	<b>68,087.50</b>	<b>100.00</b>	<b>65,895.40</b>	<b>100.00</b>

####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天润化工	-327.57	-2.11	10,025.46	23.09	11,757.51	18.73	6,223.86	11.07
佳先股份	4,353.22	22.17	4,257.42	29.57	6,065.89	39.16	4,640.04	32.35
中实化学	619.78	14.33	1,184.90	8.71	57.75	0.75	1,083.95	14.92
合计	<b>4,645.43</b>	<b>11.76</b>	<b>15,467.78</b>	<b>21.66</b>	<b>17,881.15</b>	<b>20.80</b>	<b>11,947.85</b>	<b>15.35</b>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天润化工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33.64 万元、62,769.90 万元、43,409.89 万元和 15,539.74 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6,223.86 万元、11,757.51 万元、10,025.46 万元和-327.57 万元。报告期内,天润化工主营业务有所增长,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是受精细化工产品经营成本影响。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佳先股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44.73 万元、15,490.63 万元、14,395.35 万元和 19,632.22 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4,640.04 万元、6,065.89 万元、4,257.42 万元和 4,353.22 万元。报告期内,佳先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波动,但保持较高水平。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中实化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4.88 万元、7,708.12 万元、13,602.45 万元和 4,326.03 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083.95 万元、57.75 万元、1,184.90 万元和 619.78 万元。报告期内,中实化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精细化工产品经营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聚丙烯酰胺	产量	231.00	38,966.00	50,808.00	44,081.00
	销量	12,868.00	37,531.00	49,356.63	44,230.00
	销售价格	12,055.00	11,573.00	12,612.00	12,660.00
	产能利用率	1.54	77.93	101.62	88.16
	产销率	5,570.56	96.32	97.14	100.34
二苯甲酰甲烷	产量	1,462.00	2,880.00	3,291.50	3,035.30
	销量	1,269.00	2,992.50	3,324.50	3,045.06
	销售价格	42,180.00	35,620.00	38,810.00	37,530.00
	产能利用率	36.55	110.77	126.60	116.74
	产销率	86.80	103.91	101.00	100.32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产量	621.50	447.80	421.00	636.86
	销量	727.00	571.33	547.50	629.60
	销售价格	44,962.00	44,517.00	47,250.00	46,319.00
	产能利用率	41.43	44.78	42.10	63.69
	产销率	116.98	127.59	130.05	98.86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K	产量	101.39	148.03	0.00	0.00
	销量	98.65	139.29	0.00	0.00
	销售价格	19.90	200,200.00	0.00	0.00
	产能利用率	42.25	61.68	0.00	0.00
	产销率	97.30	94.10	0.00	0.00
TAZ	产量	6.8	32.15	0.00	0.00
	销量	4.4	25.40	0.00	0.00
	销售价格	99.12	1,025,600.00	0.00	0.00
	产能利用率	13.60	64.30	0.00	0.00
	产销率	64.71	79.00	-	-

注：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生产线可根据两项产品需求进行调剂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丙烯酰胺	15,513.00	13,710.00	43,434.00	33,179.00	62,247.00	51,032.00	55,996.00	49,304.00
二苯甲酰甲烷	5,352.65	3,525.30	10,659.18	7,679.20	12,903.64	7,943.96	11,428.35	7,845.72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3,269.00	2,018.80	2,543.43	1,854.46	2,586.98	1,480.78	2,916.37	1,858.97
BK	1,963.53	1,757.81	2,788.12	2,441.23	0.00	0.00	0.00	0.00
TAZ	436.11	285.26	2,605.13	2,380.6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26,534.29</b>	<b>21,297.17</b>	<b>62,029.86</b>	<b>47,534.52</b>	<b>77,737.62</b>	<b>60,456.74</b>	<b>70,340.72</b>	<b>59,008.69</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产品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聚丙烯酰胺	1,803.00	11.62	10,255.00	23.61	11,215.00	18.02	6,692.00	11.95
二苯甲酰甲烷	1,827.35	34.14	2,979.98	27.96	4,959.68	38.44	3,582.63	31.35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1,250.20	38.24	688.97	27.09	1,106.20	42.76	1,057.4	36.26
BK	205.72	10.48	346.89	12.44	0.00	-	0.00	-
TAZ	150.85	34.59	224.50	8.62	0.00	-	0.00	-
合计	<b>5,237.12</b>	<b>19.74</b>	<b>14,495.34</b>	<b>23.37</b>	<b>17,280.88</b>	<b>22.23</b>	<b>11,332.03</b>	<b>16.11</b>

## 2)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途径

聚丙烯酰胺：具有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选矿、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在农业和水利等领域应用有助于水土保持，有“百业助剂”之称。

二苯甲酰甲烷（DBM）：透光度高，无毒无味，作为新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被广泛用于医疗、食品包装等无毒透明 PVC 制品。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主要用于制造矿泉水瓶、油桶、透明片材和透明薄膜等。

BK：常用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光刻胶。

TAZ：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性能，是医药中间体以及化妆品添加剂。

## 3) 天润化工上下游情况

上游：天润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酸、阳离子单体，均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

### 天润化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

名称	2021年1-6月 <sup>⑤</su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丙烯腈	0.00	38.2	38.20	38.42
丙烯酸	0.00	11.2	11.20	11.26
阳离子单体	0.00	3.24	3.25	3.31
合计	0.00	52.64	52.65	52.99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天润化工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 天润化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丙烯腈	0.00	15,749.00	21,169.00	19,507.00	0.00	0.78	1.07	1.30
丙烯酸	0.00	5,101.00	6,037.00	5,820.00	0.00	0.66	0.69	0.76

<sup>⑤</sup> 天润化工由于搬迁，2021 年上半年未开展生产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离子单体	0.00	3,314.00	2,202.00	2,883.00	0.00	1.63	1.72	1.71
合计	<b>0.00</b>	<b>24,164.00</b>	<b>29,408.00</b>	<b>28,210.00</b>	-	-	-	-

采购模式：天润化工生产计划部门依据购销合同和库存，对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等实际情况，向天润化工已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发出《材料询价单》进行原材料询价，供应商填写《材料询价单》后通过电邮、传真等方式回传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原材料报价，研究后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2020 年，该公司化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有：

### 2020 年天润化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关联情况
毓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352.93	5.77	无关联关系
索理思（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931.67	7.19	无关联关系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3,822.25	9.37	无关联关系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89.49	10.03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805.16	21.59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22,001.50</b>	<b>53.95</b>	

其中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动力”）与天润化工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汇能动力为蚌埠市主要的供热企业，天润化工从汇能动力购入蒸汽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完全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汇能动力供应蒸汽定价方式为由蚌埠市政府定价，汇能动力根据蚌埠市政府确定的价格统一向所有下游客户供应蒸汽，天润化工从汇能动力采购的蒸汽价格按照上述定价进行采购，与市场其他采购主体的采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下游：天润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洗煤、选矿、造纸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销售模式：天润化工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全国大部分省份派驻销售经理。天润化工还建立了网络

销售渠道，缩减中间环节，这样既能减少销售成本又能有利于客户。2020 年，天润化工向前五名销售商实现的收入为 7,487.47 万元，占全部销售量的比例为 15.01%，天润化工聚丙烯酰胺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 2020 年聚丙烯酰胺产品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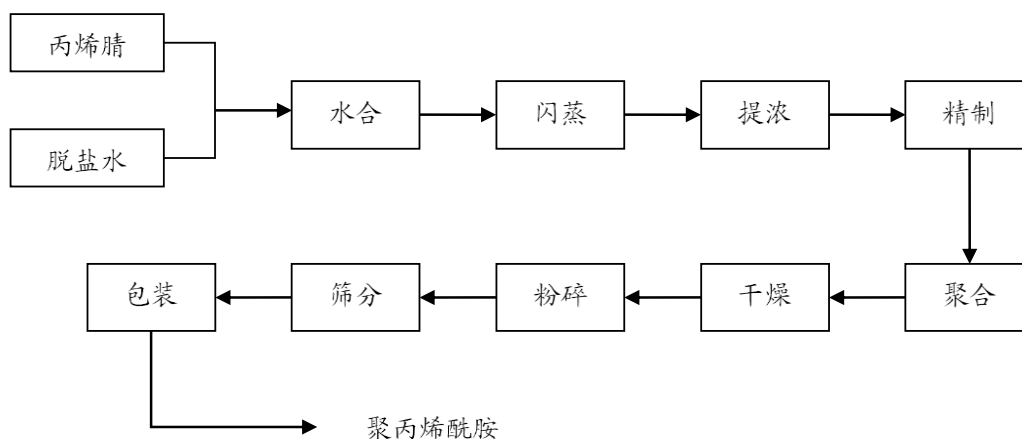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关联情况
广州华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6.91	2.02	无关联关系
广州宇洁化工有限公司	1,328.75	2.66	无关联关系
IDEAL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td	1,375.91	2.76	无关联关系
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421.21	2.85	无关联关系
TIANFLOC CANADA INC	2,354.69	4.72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7,487.47</b>	<b>15.01</b>	

#### 4)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

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

丙烯腈与脱盐水经催化水合反应生成丙烯酰胺，再经闪蒸、提浓、精制后进行聚合反应，生成的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粉碎、筛分、包装后得商品聚丙烯酰胺。

#### 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苯甲酰甲烷（D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苯甲酸甲酯、甲醇钠和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

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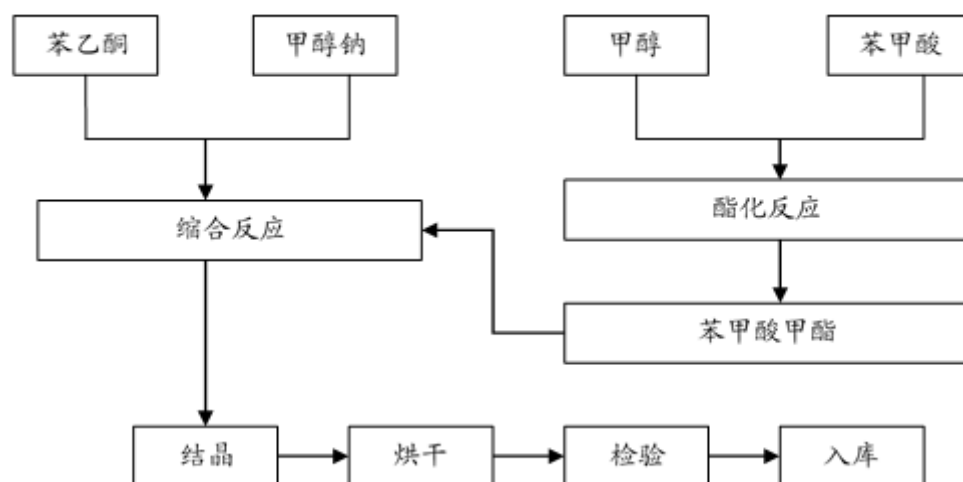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二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二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二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冷却结晶，再经离心机过滤得到二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二苯甲酰甲烷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二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硬脂酸甲酯、甲醇钠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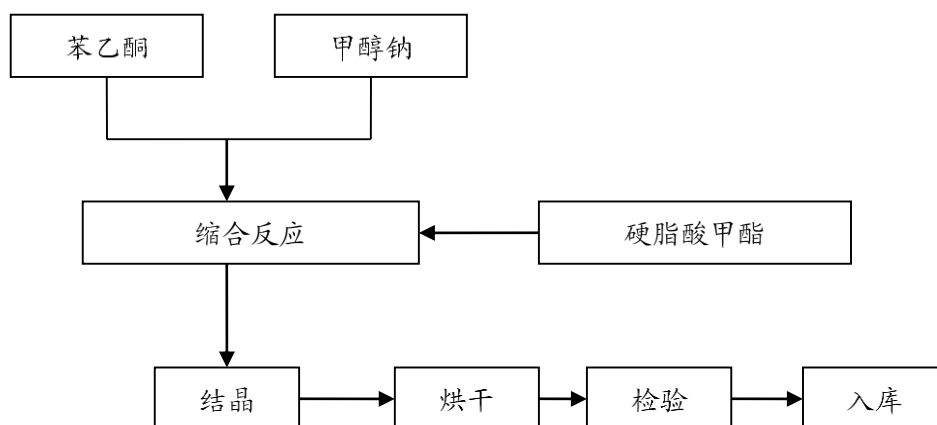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加入一定量的甲醇，冷却结晶，再经压滤得到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 5) 定价及资金结算模式

天润化工以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主要结算方式是现汇。对于产品销售，天润化工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于老客户给予最高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承兑汇票。因产品质量较高及品牌效应，天润化工在内地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学品是相对大宗化学品而言的，一般是指品种系列多，加工精细，具有专用性能，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包括：农药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业和日用化学品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之一，相比传统的化学工业，具有附加值高、用途广的特点，其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业部门。当前，大力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产业结构、促进化学产业产能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重点。



## ①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 a.行业分布

在区位分布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江苏、浙江)、珠江三角洲(广东)和环渤海经济(山东、辽宁)带。精细化工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国民经济的布局具有一致性,企业大多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其次是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企业数量甚少。这主要是由三个方面的原因导致:一是,某些区域(如四川、吉林)药材原料比较丰富;二是,山东、河南等某些区域农业非常发达,而医药的部分产品来源于农产品的深加工;三是,北上广等区域经济、工业比较发达。

### b.行业规模

2017年1-12月,全国化工行业共有企业24,869家,较2016年减少72家。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资产总计达到7.89万亿元,同比增长6.53%,增速较2016年上升0.73个百分点。2018年1-12月,全国化工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23,513家,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资产总计达到7.98万亿元,同比增长4.8%。2019年1-12月,全国化工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23,335家,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资产总计达到7.86万亿元。2020年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2,973家,较上年减少362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 c.行业经营效益

2017年1-12月,全国化工行业完成销售收入87,109.30亿元,同比下降0.68%,增速较2016年下降5.2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达6,045.60亿元,同比增长21.33%,增速较2016年上升12.02个百分点;行业内亏损企业的亏损总额达629.90亿元,同比减少37.15%,增速较2016年下降48.10个百分点。2018年1-12月,全国化工行业完成销售收入70,147.50亿元,同比下降19.47%,增速较2017年同期下降18.79%;实现利润总额达5,146.20亿元,同比下降14.88%,增速较2017年同期下降36.21个百分点;行业内亏损企业的亏损总额达586.40亿元,同比下降6.91%,降幅较2017年同期收窄30.24个百分点。2019年1-12月,化工行业全年利润总额3,978.4亿元,同比下降13.9%,化工行业亏损面为17.1%,同比扩大0.9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841.5亿元,增长37%。2020年化学工

业效益实现显著增长，截至 12 月末，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2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

#### d.行业需求

2017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化工行业去产能效果逐渐显现。行业低端产能在环保的严厉要求下逐渐退出，高端产能逐渐释放，且供给侧改革推动大宗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维持高速增长。

2018 年，全国化工行业盈利能力指标中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以及资产报酬率分别达 16.94%、7.34%和 8.05%，分别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61、0.40、下降 1.26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国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78%，同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 15.42%，下降 0.69 个百分点；2020 年，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51%，提高 1.51 个百分点，效益增长显著。

#### e.行业竞争

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化工企业 24,869 家，较 2016 年减少 72 家，企业数目连续两年下滑，但是总资产仍然保持在 5%-7%的增长速度。此外，“2017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以上企业同比增加 10 家，100 亿-200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加 3 家，表明化工行业兼并重组态势十分明显。2018-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分别为 23,513 家、23,335 家和 22,973 家，企业数量连续下滑。

目前，我国化工产品逐步向高端、精细方向迈进，在此过程中，一体化程度较高、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大型企业将具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仍以低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化工行业在资源、资本等方面进入壁垒较高，一般企业进入较为困难。同时，近几年化工产业过剩局面尚未得到本质缓解，国家加紧去产能力度，关停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中小危化企业，强制危化企业搬迁，鼓励化工企业入园，但是入园门槛较高，无形中限制了新企业的加入。同时，上下游企业通过收购或者兼并重组扩大产业链，进入化工行业，将打破行业原有的局面。

近几年，我国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能源发展重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化石能源所占的比例会不断下降。但就目前来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绝大多数比重。此外，就整个行业的层面来说，化工行业是我国的基础性产业，没有任何一个行业能完全替代，因此行业替代品威胁不大。

## ②精细化工行业相关政策

### a.国内政策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十二五”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指南》，部署行业新的发展思路。该《指南》提出，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要任务，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增长点，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 以上。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高分子材料、新型煤化工等均被列为了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非常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推动石化和化学工业由大变强，指导行业持续科学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家将加大投资推进高端石化产品产能建设等工作，为石化精细化工领域带来了发展良机。

### b.地区政策

发行人旗下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位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

干政策措施（试行）》的有关规定，省、市政府可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一定数额的奖励和补助。

### ③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2015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作为 2016 年的五大重点任务。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基础性工业门类，受到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产业短板突出的困扰，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中，精细化工行业有望扭转不利局面。从化工行业整体来看，我国目前化工行业精细化率为 39.77%，与发达国家 70%的水平还有一定距离。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领域已经较为发达，差距主要体现在新兴领域。2019 年精细化工板块迎来布局良机，化工产业链中的净利润将更多地偏向下游方向分配。是否具备突破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限制，是衡量精细化工企业发展潜力的核心考量。技术的可累计性及可拓展性，以及通过产业链的深度一体化建立成本上的显著优势，都是精细化工企业做大做强的可行途径。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有望提速。由于下游产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对于高端产品进口前景的担心，预计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在 19 年提速。随着半导体材料中靶材、CMP 抛光垫、湿电子化学品，以及液晶材料中高端混晶的制造等实现技术突破，我国企业在高附加值产品中的渗透率预计提升。同时，OLED 以及锂电材料等子行业受益于下游的快速发展，需求增长态势明显；原油价格可通过成本驱动以及生物能源两个角度影响农产品价格，历史上原油和农产品的价格波动一致性较高，但 2016 年至今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已经显著落后于原油，后续农产品价格的看涨将提升农化产品的需求量。受制于房地产新开工及汽车销量增速下降、叠加美国经济降温等的悲观预期，部分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因此周期性子行业的表现预计分化较为明显。

#### 2) 聚丙烯酰胺行业

聚丙烯酰胺是发行人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是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得到的多种聚合物的统称，因其具有絮凝、增稠、减阻、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油田生产、造纸、水处理、选矿、土壤保水等众多领域，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最具发展前景的品种之一。

2008 年至 2018 年，全球石油开采、采矿、造纸及水处理四大工业领域的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其中装运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到 2019 年，市场将达到 55 亿美元。从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各个下游行业的复苏、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带来的利润空间、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等。同时，中、日、印等国正逐渐成为聚丙烯酰胺生产和消费的热点地区。中国作为最大的聚丙烯酰胺消费国家，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潜力。

#### ①油田开发将继续推动国内聚丙烯酰胺消费增长

原油在油层就像地下水一样，一旦钻开孔，原油受到油层自身巨大能量的压迫就会沿着钻孔向上喷出。据此原理开采原油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一次采油，此时的油井称为自喷井，一次采油的采收率一般只能达到储量的 15%。采用人工向油层注水或非混合注气补充油层能量，以推动原油向油井移动，从而进一步采出原油的方法，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二次采油，二次采油的采收率通常为 30%-40%。因此，经过一次和二次采油后尚有约一半的原油留在油层中，继续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新技术将这些原油采出，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三次采油。

1995 年，为了应对大庆油田的三次采油需求，大庆炼化公司引进了法国爱森公司最先进的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和设备，建设了一套规模为 5 万吨/年的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自 1996 年大庆油田开始工业化应用聚丙烯酰胺产品驱油以来，大庆炼化公司为大庆油田提供聚丙烯酰胺共计约 65 万吨，累计为大庆油田增产原油 9,000 多万吨，为大庆油田的长期稳定高产做出了贡献。近年来，聚丙烯酰胺驱油技术又在山东胜利油田、辽宁辽河油田、河南中原油田等开展了应用，同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聚丙烯酰胺除用于驱油外，在油田开发时还作为钻井、固井、修井、压裂、酸化等方面的助剂，因此未来油田开发对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

#### ②改善水环境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为聚丙烯酰胺提供了发展环境

由于聚丙烯酰胺为具有能吸附微粒的官能团的线性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像一条长绳将一些微粒吸附在一起形成团絮状，聚丙烯酰胺的长碳链在微粒间起架桥作用，促进团絮生成，加速微粒沉降，因此作为高效废水处理剂，可用于原水净

化、污水处理。水处理领域是国内聚丙烯酰胺第二大消费领域。

聚丙烯酰胺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在原水处理中，用有机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代替无机絮凝剂，即使不改造沉降池，净水能力也可提高 20% 以上。所以目前许多大中城市在供水紧张或水质较差时，都采用聚丙烯酰胺作为补充。工业废水处理，特别是对于悬浮颗粒、较粗、浓度高、粒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电镀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在污水处理中，采用聚丙烯酰胺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

在我国水资源严峻形势下，以聚丙烯酰胺为主的絮凝剂市场前景广阔。当前我国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水资源综合处理与循环利用是缓解上述问题的重要途径，因此国内水处理行业存在巨大市场空间。在该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水处理化学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2019 年全球水处理专用化学品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4.74 亿美元，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05.62 亿美元。2019 年中国水处理专用化学品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3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比重预计为 31%。聚丙烯酰胺等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已成为主流的絮凝剂产品，是目前污水处理中最常用的一类化学品。由于无机絮凝剂稳定性差、具有一定腐蚀性和毒性，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而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高效低耗、易处理等特点，应用日益扩大。因此，作为水处理絮凝剂的聚丙烯酰胺市场前景广阔。

### ③造纸工业规模扩大将增加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

聚丙烯酰胺作为标准造纸助剂，依其分散、增强、絮凝功能一般用作造纸分散剂、增强剂、絮凝剂和助留助滤剂，可显著提高纸张均匀性和强度，提高废纸浆成纸的裂断长及耐破指数，提高抄纸速度，提高细小纤维和填料留着率，减少环境污染，大幅度提高废水尤其是制浆中段水处理效果。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发展较快，纸和纸板的产量多年以高于 GDP 的速率递增，目前产量位于世界第一。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

生产企业约 2,7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16%。消费量 10,7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4%，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14.00 亿人）。

2010-2019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68%，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1.73%。尽管受制于电子阅读器对传统纸媒的冲击，近年来我国新闻纸、印刷纸等品种的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是生活用纸、包装用纸、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品种产销量总体保持一定增长。未来我国造纸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我国造纸精细化学品使用量比重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达国家造纸精细化学品消费量占造纸行业总产量的 2%~3%，且仍在不断上升，而我国所占比重不足 1%。鉴于造纸行业总产量的提高以及造纸精细化学品使用比重增大等因素，未来我国聚丙烯酰胺等造纸化学品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 2、城市运营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资源有效开发和利用。发行人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蚌埠建发、蚌房集团、蚌埠能源、置信物业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并曾参与了蚌埠淮河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热力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了发行人目前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92.28 万元、28,164.69 万元、32,363.09 万元和 53,898.04 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9,809.94 万元、9,527.50 万元、7,883.06 万元和 8,343.95 万元。按细分板块划分，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热力	7,618.00	14.13	13,963.38	43.15	10,400.85	36.93	9,028.57	36.42
房地产开发	30,007.46	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酒店	1,996.10	3.70	3,512.89	10.85	4,228.10	15.01	4,422.39	17.84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资产租赁	1,634.76	3.03	1,536.19	4.75	2,617.43	9.29	2,628.14	10.60
保安服务	5,250.89	9.74	9,404.99	29.06	7,727.31	27.44	5,911.06	23.84
其他	7,390.83	13.71	3,945.64	12.19	3,191.00	11.33	2,802.12	11.30
<b>合计</b>	<b>53,898.04</b>	<b>100.00</b>	<b>32,363.09</b>	<b>100.00</b>	<b>28,164.69</b>	<b>100.00</b>	<b>24,792.28</b>	<b>100.00</b>

其中城市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 城市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5,000.00	67.65	512.22	12.98	0.00	0.00	0.00	0.00
代理咨询	374.00	5.06	993.42	25.18	738.22	23.13	647.00	23.09
物业管理	535.00	7.24	588.16	14.91	677.71	21.24	577.00	20.59
苗木销售	-	-	241.28	6.12	335.63	10.52	380.00	13.56
仓储、工程等其他	1,481.83	20.05	1,610.56	40.82	1,439.44	45.11	1,198.12	42.76
<b>合计</b>	<b>7,390.83</b>	<b>100.00</b>	<b>3,945.64</b>	<b>100.00</b>	<b>3,191.00</b>	<b>100.00</b>	<b>2,802.12</b>	<b>100.00</b>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细分板块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细分板块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热力	751.75	9.87	1,293.04	9.26	642.69	6.18	1,033.30	11.44
房地产开发	1,507.46	5.02	0.00	-	0.00	-	0.00	-
酒店	1,697.25	85.03	2,978.73	84.79	3,618.43	85.58	3,779.98	85.47
资产租赁	1,356.95	83.01	1,340.08	87.23	1,915.44	73.18	2,183.72	83.09
保安服务	940.47	17.91	1,907.22	20.28	1,580.43	20.45	1,495.89	25.31
其他	2,090.07	28.28	363.99	9.23	1,770.51	55.48	1,317.05	47.00
<b>合计</b>	<b>8,343.95</b>	<b>15.48</b>	<b>7,883.06</b>	<b>24.36</b>	<b>9,527.50</b>	<b>33.83</b>	<b>9,809.94</b>	<b>39.57</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7%、33.83%、24.36% 和 15.48%，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酒店板块和资产租赁板块毛利率较高所致：1) 酒店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店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85.47%、



85.58%、84.79%和 85.03%，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酒店板块主要运营的酒店为南山豪生大酒店，“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对应的成本等，酒店主楼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折旧摊销费用和融资利息体现在期间费用中，故造成其毛利率较高；2）资产租赁板块：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租赁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83.09%、73.18%、87.23%和 83.01%，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用于出租的写字楼为蚌埠投资大厦以公允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部分楼层，位于蚌埠市涂山路、淮河文化广场商圈，是目前蚌埠市写字楼的标志性建筑，出租情况较好，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少量的物业成本，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 1) 热力业务

发行人热力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能源是蚌埠市唯一一家从事对外蒸汽销售的企业，其城市管网建设长度约 3 万米，主要客户群体为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工业生产型企业。

近三年蒸汽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吨）	42.25	84.94	85.80	71.45
销量（吨）	40.88	81.27	83.85	70.0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	163.98	150.20	148.63	145.8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	202.83	188.40	187.01	184.20
销售收入（万元）	8,291.42	15,310.82	15,665.30	12,885.27
销售成本（万元）	7,539.67	12,758.98	13,996.07	10,418.64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蚌埠能源蒸汽销售量分别为 70.04 吨、83.85 吨、81.27 吨和 40.88 吨，2019 年度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2020 年度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变动较小，其中部分销售于关联公司，合并报表中销售收入予以抵消。2020 年度，蚌埠能源蒸汽销售量为 81.27 吨，销售量同比仅降低 3.08%。2021 年 1-6 月，蚌埠能源蒸汽销售量为 40.88 吨，销售量同比增长 22.85%。

### ① 上下游情况

上游：蚌埠能源销售的蒸汽全部由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在蒸汽供应上双方互为唯一合作方，新源热电每年可供应蒸汽 200.00 万吨，可保证供汽不间断，汽源品质优良。

下游：蚌埠能源集团目前拥有客户主要是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工业生产型企业，占比 62.96%；事业单位、部队、机关类客户占比 14.81%；浴室会所、物业小区及其他用户占比 22.23%。随着蚌埠市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各区入驻企业逐年增加，蚌埠能源根据企业类型及生产工艺特点，巩固老用户，并积极与可能的潜在热力用户沟通，努力拓展用热市场。同时公司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的发展规划，已完成热网管理的预留铺设，为未来入驻企业用热做好准备。

### 2020 年主要热力使用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情况
1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9.23	21.74	无关联关系
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5.67	21.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570.39	10.26	无关联关系
4	安徽亚源印染有限公司	1,121.39	7.32	无关联关系
5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959.60	6.27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10,286.28</b>	<b>67.18</b>	

### 2021 年主要热力使用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关联情况
1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61	29.23	无关联关系
2	安徽辉隆和美科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91.53	16.78	无关联关系
3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177.22	14.20	无关联关系
4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594.25	7.17	无关联关系
5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77.52	6.97	关联关系
	<b>合计</b>	<b>6,164.13</b>		

#### ②定价及结算方式

蚌埠能源蒸汽通过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目前价格执行以往市物价局核定价格，保持价格不变，结算方式为银票、现金，当月汽费次月结。对于下游销售客户定价方式为由蚌埠市政府定价，定价周期为半年。另外，政府部门给予蚌埠能源 12%的管道耗损率补贴；费用计量方式为通过流量计按月计量；费用收取方式为对于单位用户直接结算，对于居民用户结算到物业公司，结算方式为现汇。

## 2)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是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无房地产结转销售收入。2021 年 1-6 月，房地产业务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30,00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地产开发	30,007.46	2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承诺所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各种证照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蚌房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集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公房管理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该公司秉承“建广厦万间，让百姓安居乐业”的经营宗旨，凭借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积极实施房地产开发多元化发展战略，先后开发建设了张公山北村小区、站北小区、珍珠小区、余庆苑、新苑小区、钻石花园、沁雅·凯旋城、沁雅·锦绣城等项目。

蚌埠建发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其商业模式以 BT 为主，兼有商业开发。该公司先后开发了新新家苑、蓝天商住楼、新新尚层、豪生国际大酒店等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累计开发面积 72.8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9.9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66.91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8.45 亿元。发行人累计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珍珠小区	开工面积	106,894.00
	竣工面积	106,894.00
	销售面积	105,678.00
	销售收入	10,830.00
新苑小区	开工面积	26,500.00
	竣工面积	26,500.00
	销售面积	25,119.77

	销售收入	3,789.00
金大地拆迁还原房	开工面积	7,549.00
	竣工面积	7,549.00
	销售面积	7,549.00
	销售收入	1,112.00
金山四期	开工面积	52,823.00
	竣工面积	52,823.00
	销售面积	51,502.29
	销售收入	16,800.00
钻石花园	开工面积	9,172.00
	竣工面积	9,172.00
	销售面积	8,794.00
	销售收入	1,200.00
沁雅·凯旋城	开工面积	186,526.00
	竣工面积	186,526.00
	销售面积	180,200.23
	销售收入	42,500.00
沁雅·锦绣城	开工面积	101,188.00
	竣工面积	101,188.00
	销售面积	98,394.00
	销售收入	32,567.66
新新家苑	开工面积	118,791.00
	竣工面积	118,791.00
	销售面积	111,401.00
	销售收入	25,996.45
蓝天商住楼	开工面积	13,926.00
	竣工面积	13,926.00
	销售面积	11,193.00
	销售收入	3,686.13
百姓家园经济适用房	开工面积	8,300.00
	竣工面积	8,300.00
	销售面积	6,300.00
	销售收入	1,476.32
新新尚层	开工面积	68,096.00
	竣工面积	68,096.00
	销售面积	62,999.58
	销售收入	44,55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如下：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	2021 年拟投资	2022 年拟投资	2023 年拟投资
1	沁雅·济学塘小区	2.20	1.95	60%	1.30	0.08	0.00	0.00
2	沁雅·大成天下小区	8.00	7.50	41%	3.30	0.47	0.00	0.00

上述两个在建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合法性手续：

①沁雅·济学塘小区：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项目立项批复，2018 年 6 月 10 日取得土地证、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部分预售许可证，项目预计 2021 年建成交付。

②沁雅·大成天下小区：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项目立项批复，2018 年 6 月 23 日取得土地证、2018 年 3 月 23 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项目预计 2021 年建成交付。

###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工、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科目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沁雅·济学塘小区	沁雅·大成天下小区
土地证编号	2018 蚌埠市不动产地 0043460	2018 蚌埠市不动产地 0069746
土地证面积	13,493.96	63,467.06
规划建筑面积	37,078.50	164,682.33
已开工面积	37,078.50	164,682.33
已竣工面积	36,274.30	163,500.00
已销售面积	16,254.79	73,896.84
已销售额	12,452.00	61,867.00

### 3) 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与蚌房集团，主要为出租旗下的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出租，母公司旗下写字楼蚌埠投资大厦位于蚌埠市涂山路、淮河文化广场商圈，是目前蚌埠市写字楼的标志性建筑；蚌房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改制后的蚌埠市房地产管理局转入的国有公房。发行人历年来租金收入都跟随市场物价上升平稳增长，无较大波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租赁收入 2,628.14 万元、2,617.43 万元、1,536.19 万元和 1,634.76 万元。

#### 4) 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建发，蚌埠建发于 2010 年投资建设豪生国际大酒店，该酒店总投资约 4 亿元，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南临涂山路、西临延安路，占地面积 20,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8,942 平方米，为五星级标准旅游涉外酒店，主楼地上 23 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于 2013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运营，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酒店收入 4,422.39 万元、4,228.10 万元、3,512.89 万元和 1,996.10 万元。

#### 酒店经营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房数量	119,355 间夜	119,355 间夜	119,355 间夜	119,355 间夜
入住率	51.40%	45%	54%	56%
平均单价	378.63 元/间夜	364 元/间夜	361 元/间夜	364 元/间夜

#### 5) 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为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退市进园项目，运营主体均为母公司，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到位情况
佳先退市进园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3.24	2.80	30.62%	全部到位
天润退市进园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5.26	2.38	20.00%	全部到位

佳先退市进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佳先退市进园项目（即年产 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目）总投资 3.24 亿元，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两个主要产品生产线均已产出合格产品，产品各项指标、外观均达标，其中 SBM 产品已达到募投项目设计产能，DBM 产品产量正快速释放中，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已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在建工程陆续转固。

该项目手续齐备，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获得蚌埠市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蚌发改工高[2016]5 号），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5 日相继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目（退市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34 号）、《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目（退市进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8]15 号），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天润退市进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润公司）退市进园项目——5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下称 5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建设 5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26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143 万元；占地总面积 272,988.05 平方米（约合 409.48 亩），折算总建筑面积约 111,56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59,780 平方米；新增多效蒸发系统、降膜处理系统、离子交换系统、振动干燥系统等设备共计 256 台套。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8,300 万元、利润 6,269 万元、税收 4,3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底，5 万吨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单机调试、系统联运调试，并将于近期投料试生产。

5 万吨项目各项手续齐备：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文号为蚌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4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批文号为蚌发改能评〔2015〕29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批文号为蚌发改高工〔2015〕14 号；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文号为蚌环许〔2016〕29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项目土地证。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城市运营是指政府和企业充分认识城市资源基础上，运用政策、市场和法律的手段对城市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创新而取得城市资源的增值和优化城市发展的过程。城市资源不仅包括如土地、山水、矿藏、物产、道路、建筑物等自然

资源，还包含并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社会文化习俗、城市主流时尚、居民文化素质、精神面貌等人文资源。增强一个城市综合竞争能力，就是既有效增加城市的物质财富，又增加城市的精神内涵。通过城市运营，把城市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有效地推向市场，使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城市的财富增加，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得到提升，这是城市运营关键，也是城市运营的最终目的。通过运营城市的自然资源可以得到有效合理的开发，实现城市自然资源的增值，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增强城市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城市资源的优化组合，使城市广大市民能共享城市运营的成果，既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财富，又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享受，还可产生一定的自然环境效益和人文环境效益。

发行人关注蚌埠的城市发展趋势、布局，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了解蚌埠城市化发展政策，在蚌埠城市化发展的布局中从热电、水务、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方面拓展自己的行业。

#### 1) 热力行业

##### ①热力行业现状

2018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稳定有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 2017 年有所好转，供热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工业回暖带动供热行业营业增长。随着国家清洁供热政策的实施，供热行业市场结构逐步调整，集中供热、电热、生物质能供热等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2017 年以来，我国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中供热取代中小分散供热，因此集中供热面积呈现连年增长趋势。

#### 2013-2019 年全国集中供热面积

单位：亿平方米、%

年份	集中供热面积	同比增长
2013 年	57.17	10.40
2014 年	61.12	6.91
2015 年	67.22	9.98
2016 年	73.87	9.89
2017 年	83.09	12.48
2018 年	87.80	5.67



年份	集中供热面积	同比增长
2019 年	92.51	5.36

数据来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在我国，供热行业需求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受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监管增强的影响，部分中小锅炉供暖、零散户供暖数量大幅降低，而对集中供暖的需求逐年增加。特别是 2017 年我国各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推动集中供暖产业发展，因此，对于集中供热的需求有增无减。

从近几年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的走势来看，2015-2016 年热力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而从 2017 年开始价格开始逐渐攀升，到 2017 年 8 月达到峰值，9 月热力价格出现小幅回落，但随后又逐渐回升，其主要原因是 10 月以后北方进入供暖高峰期，供热价格回升属于正常季节性周期波动。2018 年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在 101 左右上下窄幅波动。在 2019 年 1-4 月热力价格出现小幅上涨之后，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末热力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0 年末热力价格有所回升。

2017 年，我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利情况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自 2016 年我国实施供给侧改革同时加强对环境监管以来，各供热企业纷纷改造技术设备，提升供热质量，因此导致供热行业成本上升，利润空间有所下降。2017 年，我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93.20 亿元，同比下降 20.19%，降幅较 2016 年有所扩大。2018 年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 4,140.50 亿元，增长 4.3%。2019 年盈利情况进一步好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 4,816.3 亿元，增长 15.4%。2020 年盈利情况持续向好，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 5,167.8 亿元，增长 4.9%。

## ②主要行业政策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推进城镇供热体制和供热计量改革。

2013 年城市供热行业政策继续关注供热计量改革，《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指出分布式能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优先加强供水、

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

2014 年，随着我国环境保护问题的其余严重，国家出台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其中有关城市供热行业部分主要为配合治理大气污染进行的城市供热技术改造，以减少燃煤供热的污染物排放。此外，国家为减少还发布《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组织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通知》、《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等。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住建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为了推动行业改革，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允许、鼓励民间资本采用合作、合资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意见》提出，鼓励有实力、有规模的专业化民营供热企业参与改造、兼并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小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鼓励优先使用工业余热提供供热服务。鼓励地方政府、热用户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委托专业化供热公司负责锅炉运行、维护。

2017 年 2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重点提出了要大力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编制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0 年）》。加大气源供应保障力度，加强重点输气管线工程和储气工程建设，确保供暖期天然气供应保障安全。积极发展电能供热，推广电热膜、地暖和热泵供暖等新模式。继续发展背压热电等热电联产供热。加强供气管网、配电线路建设，加快构建范围更广、能力更强的终端管线网络，推动解决“最后一公里”等制约清洁供暖的突出问题。多项政策，推广城市供热中清洁能源的利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

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将加大能源、生态环保、民生等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文中提到，在能源领域，进一步加快金沙江拉哇水电站、雅砻江卡拉水电站等重大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输电，优化完善各省份电网主网架，推动实施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油气产能、管网等重点项目。（能源局牵头负责）

2019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意见的函。为有针对性地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典型共性问题，《通知》提出因地制宜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在城镇地区，重点发展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在农村地区，重点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在具备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地区，按照以改定改原则继续发展“煤改气”“煤改电”；适度扩大地热、太阳能和工业余热供吸面积。积极探索新型清洁供暖方式，条件成熟的可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推广。

### ③行业区域发展状况

受地域气候的影响，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但占比较小。从企业集中度来看，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其次是华北、华东地区，三个地区的企业占比超过了 80%。

从城市供热行业资产区域分布来看，辽宁省的资产规模最大，占比达到 15.7%，北京市、山东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天津市、河北省纷纷跻身于前八位。此八个地区的资产总和占比达到了 72.5%，行业的资产集中度较高。

### ④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从城市供热行业竞争结构可以看出，目前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与发展阶段，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其市场化进程加快，民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

国外从事供热专业的企业，如丹麦的丹佛斯、ABB、APV、GLF，德国的泰恒、米诺、荷德鲁美等，大量进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市场，这些外资企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为推动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看来，由于供热行业特殊的地域垄断性，各企业的竞争较小，不同城市之间的竞争很少。

第二，由于城市供热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进入壁垒很高，新进入者带来的威胁有下降的趋势。城市供热提供的是热能，替代产品较少，且威胁较小。

## 2) 房地产行业

### ①行业概述

2017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整体上受到中央与各级政府“去库存”政策的影响，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国内贷款资金增速方面出现了明显的下滑态势。2017 年，全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都出现了同比下滑，尤其是一、二线城市管控得更为明显。全国 300 城市土地供应小幅回升，土地购置面积与土地出让金一直保持上涨的发展态势。受到政策的影响，2017 年全年我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与待售面积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房地产企业的经营重点也由住宅类逐步转向为长租公寓、棚户区改造等政府扶持方向。2018 年，全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出现回升。整体库存上升，一二线库存下降，去化加快，三线库存上升，去化速度放缓。

2017 年，房地产市场在调控的持续加码中出现下行趋势，各主要指标出现分化。具体看来，2017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始终稳定在 100 点到 102 点之间的适度景气水平上，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2017 年全年，我国国房景气指数一直保持增长的态势，没有出现下滑的现象，持续到 10 月、11 月、12 月的国房景气指数分别为 101.49、101.63、101.72。在 2017 年 12 月，国房景气指数达到了全年的最高峰值。2018 年全年，我国国房景气指数呈小幅波动态势，在 4 月达到全年最低点 101.39 后，5-8 月逐渐回升，9 月回升到全年最高点 102.03。2018 年 12 月国房景气指数为 101.87。2019 年全年，我国国房景气指数呈波动上升态势，仅在 5 月和 12 月出现了小幅度回调，2019 年 12 月国房景气指数为 101.27。2020 年我国国房景气指数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在 2 月达到全年最低点 97.45 后，3-12 月波动回升，2020 年 12 月国房景气指数为 100.86。

## ②行业运行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的 7,736 亿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132,194 亿元，累计达 108.2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8.17%；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140.04 亿平方米，年均竣工面积达 7.78 亿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 182.93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10.16 亿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61.00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8.94 亿平方米。

2017 年，我国实行严格的“去库存”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严格限购限售，反映在房地产投资增速上，整体呈现持续下滑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累计 109,799 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比 2016 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累计 120,263.5 亿元，同比增长 9.53%，增速比 2017 年同期提高 2.53 个百分点。

从供应结构来看，2017 年 1-12 月，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住宅完成投资 75,148 亿元，同比增长 9.4%，增幅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4%；办公楼投资 6,761 亿元，同比增长 3.5%，增幅同比回落 1.7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6.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640 亿元，同比下降 1.2%，较 2016 年同期下滑 9.6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14.2%；其他投资累计完成 12,250 亿元，同比增长 10%，增幅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11.2%。2018 年 1-12 月，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住宅完成投资 85,192.2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幅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4%；办公楼投资 5,996.3 亿元，同比下降 11.32%，增幅同比回落 14.82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4.9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177.1 亿元，同比下降 9.4%，较 2017 年同期下滑 8.2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11.79%；其他投资累计完成 14,897.9 亿元，同比增长 21.62%，增幅同比增加 11.62 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 12.39%。

2017 年，全国商品房累计施工面积 781,48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增幅

比 2016 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78,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增幅比 2016 年同期下滑 1.1 个百分点。2017 年，商品房累计竣工面积 101,486 万平方米，同比下滑 4.4%，增速比 2016 年同期下降 10.5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商品房累计施工面积 822,3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22%，增幅比 2017 年同期提升 2.22 个百分点；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18%，增幅比 2017 年同期提升 10.18 个百分点。2018 年，商品房累计竣工面积 93,550.11 万平方米，同比下滑 7.82%，增速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3.42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增速出现持续放缓。由于一、二线城市的购房政策加速收紧，并且住建部、银监会等部门对于热门城市的房贷利率与试点住房租赁业务，整体楼市的调控力度较大。2018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温，全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均有所回升。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7.7%，增幅比 2016 年同期下滑 14.8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额为 133,701 亿元，同比增加 13.7%，增幅比 2016 年同期下滑 21.1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3%，增幅比 2017 年同期下滑 6.37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额为 149,972.70 亿元，同比增加 12.17%，增幅比 2017 年同期下滑 1.53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国商品房平均成交均价为 7,892.25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5.47%，增速较 2016 年同期回落 4.63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年，全国商品房成交均价保持震荡。在住建部等部委推广住房租赁新政的外部环境下，商品房价格初步控制住持续攀升走高的发展态势。从 2017 年全年商品房市场的销售情况来看，房地产价格增速回落，价格走势相对平稳。2018 年，全国商品房平均成交均价为 8,736.92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0.70%，增速较 2016 年同期回落 5.2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2018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3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82%；2019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0.0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2019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5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46%。

在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需求端，租赁住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镇化进程衍生大量流动人口；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延长个体租赁消费周期，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供给端，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痛点较多，规范的租赁市场和长租公寓亟待发展；资金端，融资渠道拓宽，多支公寓 ABS 成功发行；与发达国家对比，我国租赁市场成交总量有待大幅提高。综合来讲，租赁市场发展可期。

### ③未来发展趋势

#### a.土地供应结构变化改变市场供应格局

随着各地房地产宏观调控细则的相继出台，在土地供应难以增加的情况下，结构上中低价商品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增加，将导致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大户型、低密度高档商品房价格继续坚挺；而中低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对应的需求群体十分庞大，需求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满足。

#### b.资本要素带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房地产公司的金融属性越来越明显，资金成为制约地产公司发展除土地之外的第一要素。在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局面下，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不仅将成为支持企业竞争力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也将成为推动房地产资源整合的重要动力，这为具有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同时，政府对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行为的支持，将有助于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 c.住房供给体系趋向立体化，住房租赁市场大有可为

住房制度改革由来已久，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先后经历了由实物分配到货币化安置再到现在租售并举的过程，2016 年住建部正式提出中国要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体制改革，把去库存作为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2017 年以来，关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密集出台，频频互动。2018 年，我国住房租赁行业快速增长。从机构渗透率看，行

业的机构化率进一步提升，众多参与者纷纷试水住房租赁领域；从政策端看，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次出台鼓励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完善住房租赁的制度和体系建设。但当前交易市场仍是住房制度的主角，租赁市场仍处于自发状态，我国住房租赁比例仍然偏低，到 2010 年租赁比例仅 21%，住房自有率常年维持在 70% 以上，远高于西方发达国家水平。庞大的流动人口催生的刚性租赁需求，客户租赁需求不断升级，住房租赁市场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机构出租房源占租赁市场比重的上升以及国家鼓励长租公寓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将为长租公寓市场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参照海外经验，住房供给体系立体化是大势所趋，社会资本市场化供应为主体、政府为辅的供应结构是发展方向。

### 3、金融服务平台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包括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等，参股商业银行、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公司等，围绕企业的创立、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重点仍围绕担保、典当、委托贷款业务，该三项业务构成发行人目前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收入来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61.49 万元、11,859.73 万元、15,211.91 万元和 7,346.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占发行人总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1.29%、9.41 %、12.78% 和 7.29 %。按细分板块划分，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金融服务平台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典当	917.73	12.49	1,743.85	11.46	1,808.51	15.25	1,937.57	14.83
担保	1,557.35	21.20	4,405.29	28.96	4,028.95	33.97	3,737.23	28.61
委托贷款	4,871.52	66.31	9,062.77	59.58	6,022.27	50.78	7,386.69	56.55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合计	7,346.60	100.00	15,211.91	100.00	11,859.73	100.00	13,061.49	100.00

### 1) 典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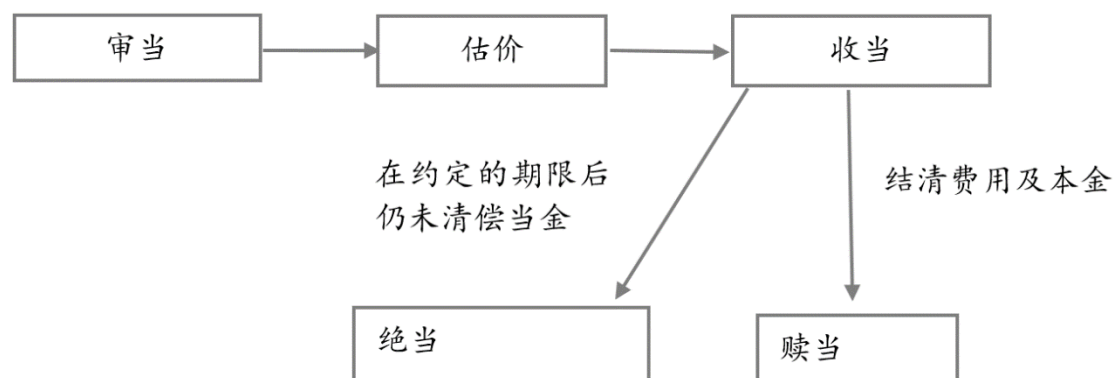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拥有控股典当公司两家，参股典当公司二家，典当业务遍布多个城市，包括蚌埠、北京、海南、西安等城市。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典当收入 1,937.57 万元、1,808.51 万元、1,743.85 万元和 917.73 万元。

发行人典当收入主要由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典当业务收入构成，兴达典当隶属于蚌埠投资集团金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原名蚌埠兴达典当行，是安徽省第一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金融机构，现为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典当协会常务理事。该公司是安徽省第一家设立省外分支机构的典当企业、全国第一家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典当企业，也是目前全国以典当公司为母公司设立省外分支机构较多的典当企业，已在北京、海南、西安设立分公司。

兴达典当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为了控制风险，兴达典当不仅对抵押物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对客户、抵押物以及还款来源等要进行严格的当前调查与当中管理，通常抵押物折价率控制在 60% 以下。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过去的金饰等民品质押为主，发展到现在的以房地产、股权、车辆、船舶、林权、商标权等大额抵（质）押为主，业务涉及北京、海南、西安等区域。

典当业务流程图



## 近三年典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金额	9,652.41	8,035.54	16,851.61	13,209.54
投放笔数	151.00	297.00	541.00	679.00
业务余额	17,740.05	17,692.44	17,992.30	16,553.17
不良资产余额	683.00	683.00	683.00	683.00

## 2) 担保业务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收入 3,737.23 万元、4,028.95 万元、4,405.29 万元和 1,557.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融资担保	1,557.35	1,147.89	4,405.29	3,288.96	4,028.95	4,084.52	3,737.23	2,711.74

发行人担保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蚌埠市担保协会会长单位、当地注册资金最大以及业务开展最多的专业担保机构，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业务创新，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自成立以来，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约 344.8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蚌埠担保在保余额共计 84.89 亿元。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蚌埠担保注册资本为 18.5 亿元，净资产为 19.58 亿元，在保余额 84.89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担保费收取模式：蚌埠担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文）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代偿补偿操作办法》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按每年担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按每年担保金额的 1.5%收取担

保费，对政银担业务按每年担保金额的 1.2%收取担保费。

反担保措施：每户均落实反担保措施，对每项担保业务要求申请担保人以合法的财产（包括股权等）抵押和质押。

风险防范机制：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提高担保业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执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公司按照每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到期责任准备金，实行差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每月提取；公司按照当年年末责任余额 1%的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的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建立严格的担保评审规程，公司业务部人员负责项目受理，核实申报客户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且加强担保项目的跟踪，完善对担保企业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主代偿发生后，风险部门协同项目负责人制定追偿方案报公司相关领导班子审定，保全部门及风险部门配合后期办理相关追偿手续，以保证债权追偿的及时性。

除了传统的银行借款的融资担保外，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创新业务，先后为“珠城创新”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提供担保，与蚌埠市农委、商务局等部门合作，开展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商标权质押担保、农业保单质押担保、外贸出口专项贷款担保等业务。

###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担保额	183,800.90	370,554.18	354,767.03	326,326.54
期末在保余额	848,945.38	803,360.91	713,463.12	607,416.62
年度代偿额度	88.50	3,439.94	6,151.67	2,247.00
年度代偿率	0.60%	1.23%	2.47%	1.19%

注：代偿率计算公式：代偿率=年度代偿额度/解保额度

2018-2019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年度代偿额度均呈上升趋势，年度代偿额度分别为 2,247.00 万元、6,151.67 万元，年度代偿率分别为 1.19%、2.47%。2019 年代偿额度为 6,151.67 万元，年度代偿率为 2.4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展“惠农”担保业务，但被担保主体资质相对较弱所致。2020 年代偿额度为

3,439.94 万元，年度代偿率为 1.23%。

发行人担保业务开展区域主要为蚌埠市及怀远、固镇、五河三县，担保业务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担保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序号	行业分类	占比
1	工业	13.28
2	建筑业	6.15
3	批发、零售业	6.9
4	其他	73.67
合计		<b>100.00</b>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担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
1	安徽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否
2	安徽天晟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	否
3	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是
4	蚌埠金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否
5	安徽吴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是
6	蚌埠市融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否
7	蚌埠市通泰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否
8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否
9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	8,000.00	否
10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	7,000.00	否
合计		<b>64,200.00</b>	

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企业基本情况：

#### 1、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杰，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757 投资大厦 14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茶座；酒吧；卷烟销售；酒类销售；鲜花、图书、服装销售；西点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美容美发、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车辆出租；停车场服务；室内

洗车；车辆美容；代订车、船、机票服务；健身房；游泳馆；棋牌室；桌球室；乒乓球室；保健品销售；足部保健；按摩服务；SPA 水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722.21 万元，总负债 66,844.96 万元，净资产 16,877.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5.22 万元，利润总额-2,977.44 万元，净利润-3,036.20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运营初期，营业收入较低，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折旧费用所致。

## 2、安徽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峰，注册地址：安徽省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食品专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粮食仓储及销售；自营与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94.10 万元，总负债 11,248.72 万元，净资产 1,845.3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8.85 万元，利润总额-819.22 万元，净利润-819.22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所导致。

## 3、蚌埠金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蚌埠金鹏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宏超，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路 35 号永昌国际大厦 C 号楼十四层 140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五金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饰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儿童玩具、鞋、床上用品、服装、家电、水产品、婴幼儿用品销售；会议服务；小型室内儿童游乐服务（不含特种设备游乐服务项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不得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软件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母婴护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551.02 万元，总负债 156,769.04 万元，净资产-6,218.0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2,914.22 万

元，净利润-3,702.1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收入为 0，同时发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所致。

#### 4、蚌埠市融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融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杰，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858 号院内一号楼四层，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73,558.00 万元，总负债 4,162,438.64 万元，净资产 11,119.3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22.71 万元，利润总额 2,452.02 万元，净利润 1,839.01 万元。

#### 5、蚌埠市通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通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晓波，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奋勇街二区 2 号楼 5-2-2 号，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食用油、大米、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服装鞋帽、钢材、日用化妆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773.57 万元，总负债 16,011.43 万元，净资产 7,762.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6.3 万元，利润总额 1,573.36 万元，净利润 1,180.02 万元。

#### 6、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注册资本为 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晓波，注册地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 999 号，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8,934.18 万元，总负债 56,956.43 万元，净资产 41,977.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99.86 万元，利润总额 516.46 万元，净利润 516.46 万元。

#### 7、安徽天晟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天晟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奚康，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9 号新能大厦 20 楼 2006-2009 室，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服务员技能培训；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酒吧服务；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餐饮配送服务；日用百货、卷烟（含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洗衣服务；代订车、船、飞机票服务；婚庆服务；汽车租赁；桑拿、足浴、理发、健身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725.52 万元，总负债 106,229.35 万元，净资产 24,496.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53 万元，利润总额-1,347.87 万元，净利润-1,347.8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低，无法覆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所致。

#### 8、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行远，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 7001 号，经营范围：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教育。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321.43 万元，总负债 33,326.29 万元，净资产 45,995.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48.48 万元，利润总额 2,028.69 万元，净利润 2,028.69 万元。

#### 9、安徽合一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宜龙，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丰安路 217 号，经营范围：冷库投资经营、冷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冷链物流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和管理、食品加工、食品销售、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15.8 万元，总负债 9,202.43 万元，净资产 4,913.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9.71 万元，利润总额 134.79 万元，净利润 119.19 万元。

#### 10、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1,41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将公司由原名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改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变更行为已于 2013 年 7 月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兑，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经营范围：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8,698.45 万元，总负债 94,416.81 万元，净资产 64,281.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83.12 万元，利润总额 2,713.67 万元，净利润 2,239.92 万元。

### 3) 委托贷款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委托贷款收入 7,386.69 万元、6,022.27 万元、9,062.77 万元和 4,871.52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委托贷款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贷款	4,871.52	9,062.77	6,022.27	7,386.69

作为投资公司，资本运营业务一直是该公司主业之一，发行人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本部负责，其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闲置资金，包括实收资本、正常经营产生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产生的闲置资金等，不存在占用银行借款情况，委托贷款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晟淮金融。

在风控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和规范化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每笔委托贷款原则上均需借款人提供相应担保。委托贷款业务对象多为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每笔业务均由公司董事会严格把关，资金来源、贷款投向合法合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短期委托贷款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下的款项，长期委托贷款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



的款项。

委托贷款办理首先由公司财务部依据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借款条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经公司总经理初审同意后，财务部会同合规审计部进行借款业务调查分析，符合条件的借款业务由总经理依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最终审批后方可实施。审批通过后通过经办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发放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重点关注借款人所属行业及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质）押物的价值、担保人资信水平，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不利于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因素。公司财务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提醒并督促借款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133,300.2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2021 年 6 月末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关联情况
1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020.12.24-2021.12.24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	蚌埠市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020.12.24-2023.12.23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3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0.00	2020.5.14-2021.5.14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4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38.00	2019.7.24-2022.7.24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5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3.12-2023.3.1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6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20	2020.3.18-2023.3.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7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2.00	2020.3.18-2023.3.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8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6.00	2020.6.12-2023-6.1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9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9.00	2020.6.16-2023-6.1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10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0.20-2022.4.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1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22-2021.10.2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6.30-2022.6.3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1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10-2022.3.1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公司
14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2019.4.30-2022.4.3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5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9.5.5-2022.4.3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9.16-2023.9.1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7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16-2023.11.1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2.8-2023.12.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19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15-2023.12.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0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2-2022.9.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1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0.4.14-2023.4.14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2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20.9.10-2021.9.1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3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20.9.15-2021.9.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4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90.00	2021.3.12-2021.12.12	应收账款质押	参股公司
25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8-2021.1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6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10-2021.12.9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27	蚌埠市房屋教育开发公司	1,200.00	2020.5.25-2021.5.2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133,300.20</b>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担保行业

#### ①我国担保行业现状及政策

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其成立目的主要为推动省市区（县）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服务于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2015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号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简称“《43号文》”），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43号文》指导下，2016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

2017年8月，国务院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在国家层面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以及政策扶持对于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必要性。《条例》在总则和经营规则章节中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①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③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④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⑤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 ②我国担保行业前景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中小企业在经济增速换挡期和供给侧改革深化阶段，仍将面临经营压力增大、违约风险上升等问题。但政策层面，随着融资担保行业《条例》的出台和实施，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为不同类型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思路，有利于担保行业的长远发展。

a.传统贷款担保业务受政策引导，费率进一步下调，金融产品增信业务面临监管对杠杆水平和集中度的限制，融资担保机构保费增长受限。

在《条例》出台前，我国规定担保费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行业担保费率平均水平在 2-3%。为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的服务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倾斜，《条例》中对担保费率进一步作出规定：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在政策引导下，从事贷款担保业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降低费率的预期加强。

此外，尽管金融产品增信业务可对保费收入形成一定补充，但《条例》对担保放大倍数和单一被担保客户集中度的限制更为严格，部分以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为主的担保机构将面临较大的监管压力和业务整改压力，后续业务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停做，2015-2016 年期间依靠保本基金担保业务扩大规模和保费收入的担保机构将面临保本基金在保项目的逐步到期，其保费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整体而言，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收入增长将面临较多限制因素。

b.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获得政策扶持和业务发展空间，业务向传统间

接融资担保回归，但市场化和政策性业务有待区分。

随着《条例》将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扶持力度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加以明确，服务小微和“三农”的地方融资担保公司迎来一系列政策红利。具体来看，《条例》在总则和经营规则章节中制定了扶持措施，包括：（1）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2）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条例》中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要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注入、加入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就必须以服务小微和“三农”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尽管各地尚未出台细则，但对于目前的地方担保机构而言，尚有较多机构业务重心在金融产品增信领域，导致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在政策引导下，未来地方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将逐步向传统间接融业务回归，从而在资金注入、提升业务增长空间上面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地方融资担保机构的定位也将向政策性回归。但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为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小微和“三农”的力度，在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中，只重视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提升，而忽略对业务风险的考察，可能引发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业务开展中的道德风险。

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将“市场化”和“政策性”两类业务加以区分，单独成立服务于地方城投企业或其他国有企业债券发行融资的担保机构，如：山西省政府成立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服务；河南省政府在财预[2017]50 号文件和《条例》等政策指引下，由省内平台类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为省内城投企业债券发行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c.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金融产品增信需求仍较大，但在监管约束下面临业务整改压力。

2015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化方向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可豁免复审环节的三个条件中包括“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的债券”。2017 年 12 月，审计署发布《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真该情况的报告》，其中关于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财政部发布《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报告》，其中总结了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三种途径，也是对财预[2017]50 号文的重申，包括“出资成立担保公司为项目市场化融资提供担保”。在政策引导下，城投企业债券发行担保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对于开展市场化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其业务开展前提是符合《条例》等监管的约束。

## 2) 典当行业

### ①行业现状

中国的典当行业具有“方便快捷、拾遗补缺、融通资金”的特色，是特殊的金融业和商业，目前已成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 8,483 家，分支机构 950 家，注册资本 1,722.2 亿元，从业人员 4.9 万人。企业资产总额 1,668 亿元，同比上升 1.3%；负债合计 123.2 亿元，同比上升 8.7%；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

目前，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典当行业也获得了更多地方政府的扶持。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小企业生存环境趋于严峻的情况下，典当行业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凸显的作用愈来愈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在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典当行业依然保持着相对较快的发展，反映出实体经济对以典当为代表的小额、短期、快速的融资服务需求旺盛。2017 年，全行业实现典当总额 2,899.7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3 亿元，降幅为 8.7%。其中，动产典当总额 950.8 亿元，同比降低 15.9%；房地产典当总额 1516 亿元，同比降低 4.8%；财产权利典当总额 433 亿元，同比降低 4.5%。从业务结构来看，房地产典当占全部业务的 52.28%，动产典当占 32.79%，财产权利典当占 14.93%。与上年业务结构比较，动产典当业务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典当业务和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占比略有上升，房地产典当仍是行业主要业务。不过，房地产典当占过半比重造成行业集中度过高，未来楼市价格波动对典当业的影响值得关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典当余额 963.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 亿元，同

比上升 0.67%。典当余额占行业全部资产总额的 57.8%，行业的业务量、资金利用率都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 8,657 家，注册资本 1,758.3 亿元，从业人员 4.2 万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典当行业企业资产总额 1,668.2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负债合计 123.2 亿元，同比下降 3.0%；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按典当类型计算，2018 年 1-12 月动产典当总额为 930.7 亿元，同比下降 2.1%；房地产典当总额 1,51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财产权利典当总额 414.4 亿元，同比降低 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典当余额 985.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1 亿元，同比上升 2.3%。典当余额占行业全部资产总额的 59.1%。说明行业的业务量、资金利用率都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019 年中国共有 8,397 家典当企业，较 2018 年减少了 260 家。2019 年中国典当行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1,722.6 亿元，资产总额为 1,602.7 亿元。2019 年中国典当行业典当余额为 922.86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了 62.94 亿元。

## ②行业前景

典当是快速实现小额融资的最高效、便捷的制度安排，与银行、小贷公司等相比有独特的优势，是主流金融体系必要而有益的补充，不会积聚系统性风险。

不过，在宏观经济发展转段、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加之社会上存在误解与偏见、管理法规依然悬而未决、政策环境不断趋紧，典当业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受到较多限制。

尤其是立法效率的低下和现行监管规定的滞后、低效与缺失，不仅导致典当行在业务经营、司法诉讼时面临的政策法规障碍甚多，同时也给行业自律和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带来困难，阻碍了行业健康发展。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政府的投资主体，是蚌埠市知名投资公司，投资业务涉及

高新技术、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先后完成了光伏发电以及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地方重大项目的实施；蚌埠热电厂和蚌埠市供水有限公司的合资改组、天润公司、兴达典当和担保集团的增资扩股；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次被蚌埠市政府荣授予“先进单位”、“城市大建设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等称号。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蚌埠市政府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之一，是蚌埠市政府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及自身发展方面能够得到蚌埠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在蚌埠市投资环境优越，在税率等方面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具体为：公司下属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由 25%降低至 15%），产品出口享受国家 5%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下属中城创投公司自缴纳税收年度起，前五年按所缴纳税金经济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80%给予财政支持，之后五年按所缴纳税金经济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50%给予财政支持。蚌投集团可以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准确了解国家宏观行业政策，把握蚌埠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地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经核算，2019 年蚌埠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1%左右，总量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财政收入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5.6%、投入强度 2.36%。

### （2）区位优势及交通优势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是华东重要的组合交通枢纽既是承东启西的桥梁和纽带，又是中国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因此蚌埠交通便捷，公路、铁路、水运、四通八达。乘坐高铁，蚌埠距上海仅两小时车程，四小时可达北京。蚌投集团所在区域蚌埠市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政策环境及科教资源，有利于蚌投集团业务的稳定发展。

## 蚌埠区位优势



### （3）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蚌投集团在各经营层次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蚌投集团十分重视战略管理，聘请国内顶级咨询机构共同编制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来集中员工的智慧，引导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凝聚员工的力量，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化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以强化员工培训为重点，实践人本化管理，不仅强调重视人、尊重人，吸收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更重视人的能力的培养、开发和使用。

###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授予“中国油田用聚丙烯酰胺五强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50,000.00 吨/年。2014 年经中国化学品水处理剂行业协会确定，天润化工目前国内聚丙烯酰胺民用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聚丙烯酰胺出口量排名第三。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自



主研究开发的二苯甲酰甲烷工业化成套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2014 年，该公司根据国际市场拓展的需要，按照欧盟新化学品政策要求，完成了 DBM 产品对欧盟 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 标准的国内企业率先注册。

##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1、战略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面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方向，结合发行人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相对优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融资方式，以成为中国优秀的科技化、国际化的国有投资公司为愿景，围绕主业投资方向继续加大在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产的运营水平。

“十四五”期间，蚌投集团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发展的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 2、发展目标

#### （1）集团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发展的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 （2）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

##### 1) 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资源注入和资本增值，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务，包含汇鑫期货、担保集团、兴达典当、汇通典当、国元保险、中城创投、信隆融资租赁、利通行资产监管、拍卖等公司，未来拟引进财务公司/财务中心、村镇银行、产业引导基金、PE 基金或创业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等。通过资本融通渠道的多样化、

金融工具的创新性应用，为城市运营板块和高新技术板块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 产业投资方面（高新技术板块等）

在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聚丙烯酰胺两大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普乐新能源和天润化工自主创新能力，3-5 年内实现境内外上市，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延伸产业链，如导电玻璃、超纯硅烷、太阳能电站、聚丙烯酰胺系列专用品、新型消毒剂等，实现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推动蚌埠产业升级，未来打造 2-3 家自主创新型上市公司。

### 3) 城市运营板块

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建设发展、房地产集团、置信物业、中环水务、蚌埠能源、新源热电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以及五星酒店、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择机整合市政、交通、医疗等资源。对城市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提升城市品位与生态水平。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均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报告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9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批发业	100.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
2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8.50%
3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00%
4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51.00%

2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458,396.64	253,784.91	284,847.29	205,26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0.66	670.66	538.36	272.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048.54	312,769.72	309,940.40	207,030.09
预付款项	8,573.30	3,626.74	2,763.30	2,366.73
其他应收款	197,792.71	204,869.96	121,955.64	135,040.36
存货	90,678.72	109,566.19	94,568.25	84,84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011.04	48,500.77	47,819.38	43,907.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7,871.63</b>	<b>933,788.95</b>	<b>862,432.61</b>	<b>678,721.32</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41.39	17,515.51	17,812.37	16,38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927.07	336,986.53	275,332.15	216,8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9,685.97	299,697.11	285,754.22	258,605.89
投资性房地产	501,243.81	501,243.81	504,691.37	152,708.86
固定资产	108,996.42	103,632.81	92,772.42	89,434.58
在建工程	74,762.87	68,042.77	59,118.38	332,279.69
无形资产	37,344.95	30,010.39	28,449.28	28,289.7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5,270.56	5,270.5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5.90	1,800.18	2,269.34	2,75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2.15	20,519.30	13,306.91	9,52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36.58	76,762.40	68,390.28	70,189.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6,797.67</b>	<b>1,461,481.39</b>	<b>1,347,896.74</b>	<b>1,177,014.45</b>
<b>资产总计</b>	<b>2,614,669.30</b>	<b>2,395,270.35</b>	<b>2,210,329.35</b>	<b>1,855,735.77</b>
短期借款	105,704.02	158,664.81	126,975.98	75,84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37.85	24,783.54	26,525.33	22,501.45
预收款项	57,166.75	61,999.68	24,580.28	8,502.1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9	2,310.14	2,312.86	1,478.55
应交税费	3,228.12	7,672.66	5,704.66	4,410.23
其他应付款	131,332.51	158,867.24	114,279.25	108,151.48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28.07	186,619.27	60,437.50	129,893.78
其他流动负债	129,366.81	164,858.76	131,911.38	129,012.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3,119.93</b>	<b>765,776.10</b>	<b>492,727.25</b>	<b>479,792.40</b>
长期借款	389,634.11	286,068.43	248,133.53	236,009.25
应付债券	771,570.38	546,570.38	731,799.92	457,666.98
长期应付款	21,057.71	23,856.08	21,951.08	19,674.30
递延收益	3,540.11	36,057.42	37,415.90	7,35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70.66	38,637.36	30,695.44	27,86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89	1,367.89	437.07	53,592.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5,140.86</b>	<b>932,557.55</b>	<b>1,070,432.94</b>	<b>802,163.37</b>
<b>负债合计</b>	<b>1,898,260.78</b>	<b>1,698,333.65</b>	<b>1,563,160.18</b>	<b>1,281,955.77</b>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21,172.26	308,081.93	287,052.47	207,624.23
其他综合收益	69,288.51	69,288.51	69,256.93	78,819.54
专项储备	381.14	382.81	16.15	0.00
盈余公积	13,965.47	13,965.47	12,552.71	11,606.62
未分配利润	115,544.06	113,067.90	106,899.34	102,191.2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20,351.43</b>	<b>604,786.61</b>	<b>575,777.61</b>	<b>500,241.60</b>
少数股东权益	96,057.09	92,150.08	71,391.56	73,538.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6,408.52</b>	<b>696,936.69</b>	<b>647,169.17</b>	<b>573,780.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14,669.30</b>	<b>2,395,270.35</b>	<b>2,210,329.35</b>	<b>1,855,735.77</b>

## 2、合并利润表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0,742.63</b>	<b>138,607.75</b>	<b>143,994.56</b>	<b>125,286.37</b>
其中：营业收入	100,742.63	138,607.75	143,994.56	125,286.3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3,292.03</b>	<b>184,622.35</b>	<b>175,464.44</b>	<b>143,808.63</b>
其中：营业成本	82,173.12	98,762.29	102,114.08	88,824.23
税金及附加	1,014.30	1,930.02	2,059.34	2,266.48
销售费用	3,055.87	5,764.52	7,040.79	5,668.79
管理费用	10,537.88	22,018.52	20,121.30	19,536.42
研发费用	1,274.07	1,874.37	1,813.48	1,465.44
财务费用	25,236.78	54,272.62	42,315.46	26,047.27
加：其他收益	22,439.78	3,888.06	15,136.69	3,574.57
投资收益	7,140.90	26,462.95	22,481.31	20,06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9,727.01	2,716.16	3,747.22
资产减值损失	-29.60	-225.91	-2,736.02	64.7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8,528.56	84.28	0.00
<b>三、营业利润</b>	<b>7,001.67</b>	<b>12,366.06</b>	<b>6,212.54</b>	<b>8,929.67</b>
加：营业外收入	687.10	522.39	5,269.98	2,667.95
减：营业外支出	157.66	686.73	182.55	119.82
<b>四、利润总额</b>	<b>7,531.12</b>	<b>12,201.71</b>	<b>11,299.97</b>	<b>11,477.80</b>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07.57	1,000.52	-134.74	847.88
<b>五、净利润</b>	<b>6,823.55</b>	11,201.19	11,434.71	10,6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6.21	9,722.41	8,083.12	9,176.06
少数股东损益	977.34	1,478.77	3,351.59	1,453.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31.58</b>	<b>-9,655.81</b>	<b>11,377.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31.58	-9,562.61	11,31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93.20	62.1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23.55</b>	<b>11,232.77</b>	<b>1,778.90</b>	<b>22,007.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的总额	5,846.21	9,753.99	-1,479.50	20,49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34	1,478.77	3,258.40	1,516.04
<b>八、每股收益：</b>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972	0.0808	0.09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0.88	144,610.13	126,834.84	83,31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47.61	-1,911.85	4,425.89	82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31	2,263.72	2,352.34	2,1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3.02	587,838.28	724,349.70	578,21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923.60</b>	<b>732,800.28</b>	<b>857,962.77</b>	<b>664,465.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72.26	83,922.97	82,193.97	116,76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1.74	27,026.09	25,177.75	24,19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0.47	7,657.21	6,270.41	7,487.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0.88	563,181.70	735,744.72	505,21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755.35</b>	<b>681,787.96</b>	<b>849,386.85</b>	<b>653,658.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68.24</b>	<b>51,012.33</b>	<b>8,575.92</b>	<b>10,806.66</b>

项目/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56.01	83,634.03	73,202.74	93,69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0.22	14,250.94	22,711.37	14,8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2	21,763.25	2,318.88	13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4	0.00	0.00	51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6.68	6,472.92	20,565.42	48,923.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34.16</b>	<b>126,121.14</b>	<b>118,798.42</b>	<b>158,092.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63.47	34,906.71	80,253.05	15,464.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839.07	124,067.52	123,406.82	270,91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699.39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4.22	5,194.51	24,303.73	40,614.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866.76</b>	<b>167,868.13</b>	<b>227,963.61</b>	<b>326,990.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32.60</b>	<b>-41,746.99</b>	<b>-109,165.19</b>	<b>-168,897.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24.00	31,630.40	21,120.30	17,9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366.50	700.50	6,964.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676.36	590,715.55	703,237.68	654,622.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7.52	10,947.79	0.00	3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9,317.88</b>	<b>633,293.74</b>	<b>724,357.98</b>	<b>672,964.9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584.23	563,998.60	488,349.68	393,85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9.84	79,261.86	66,688.52	45,09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7.34	8,729.79	10,708.72	48,596.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991.40</b>	<b>651,990.26</b>	<b>565,746.92</b>	<b>487,548.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326.47</b>	<b>-18,696.52</b>	<b>158,611.06</b>	<b>185,416.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62</b>	<b>148.94</b>	<b>-463.65</b>	<b>231.6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732.49</b>	<b>-9,282.26</b>	<b>57,558.13</b>	<b>27,556.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51.88	227,534.14	169,976.01	142,419.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7,984.38</b>	<b>218,251.88</b>	<b>227,534.14</b>	<b>169,976.01</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5,955.40	90,090.88	124,451.74	72,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5,885.31	270,619.73	263,334.29	200,814.05
预付款项	595.89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590.61	58,544.33	28,134.76	21,497.35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1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027.20</b>	<b>419,254.93</b>	<b>416,041.96</b>	<b>295,162.9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992.84	229,379.36	192,744.60	181,358.35
长期股权投资	681,014.92	671,300.98	662,875.91	580,299.44
投资性房地产	428,667.93	428,667.93	432,579.54	80,692.14
固定资产	5,133.31	5,346.47	5,755.39	6,143.29
在建工程	32,854.91	30,815.38	29,468.33	319,790.65
无形资产	2,301.21	2,329.62	2,386.44	2,444.24
长期待摊费用	1,130.36	1,130.36	1,525.52	1,94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9.77	16,559.77	10,222.33	7,1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22.51	40,622.51	40,622.51	40,622.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7,277.76</b>	<b>1,426,152.38</b>	<b>1,378,180.57</b>	<b>1,220,409.56</b>
<b>资产总计</b>	<b>2,050,304.97</b>	<b>1,845,407.31</b>	<b>1,794,222.53</b>	<b>1,515,572.46</b>
短期借款	23,000.00	88,000.00	43,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29.51	5,132.73	6,163.33	3,476.93
预收款项	62.83	32.68	55.51	-
应付职工薪酬	542.53	538.73	1,082.48	547.92
应交税费	1,798.10	2,071.04	1,623.98	1,128.98
其他应付款	129,809.55	140,862.24	163,214.43	169,66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16.87	179,516.87	80,437.50	129,893.78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9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9,759.38</b>	<b>546,154.28</b>	<b>395,577.23</b>	<b>404,717.21</b>
长期借款	296,787.71	177,699.29	127,190.92	165,172.13
应付债券	771,570.38	546,570.38	731,799.92	457,666.98
长期应付款	212.49	212.49	244.85	244.85
递延收益	2,720.00	33,707.59	34,923.11	5,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1.49	22,341.49	14,544.57	11,74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086.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3,632.07</b>	<b>780,531.24</b>	<b>908,703.36</b>	<b>693,430.69</b>
<b>负债合计</b>	<b>1,513,391.45</b>	<b>1,326,685.52</b>	<b>1,304,280.59</b>	<b>1,098,147.90</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88,926.74	275,836.42	258,892.15	186,878.07
其他综合收益	27,514.06	27,514.06	27,664.99	34,193.70
盈余公积	13,965.47	13,965.47	12,552.71	11,606.62
未分配利润	106,507.24	101,405.84	90,832.10	84,746.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6,913.52</b>	<b>518,721.79</b>	<b>489,941.94</b>	<b>417,424.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50,304.97</b>	<b>1,845,407.31</b>	<b>1,794,222.53</b>	<b>1,515,572.46</b>

## 2、母公司利润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888.85</b>	<b>13,638.10</b>	<b>12,198.77</b>	<b>11,556.63</b>
其中：营业收入	4,888.85	13,638.10	12,198.77	11,556.6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663.51</b>	<b>54,329.66</b>	<b>41,739.82</b>	<b>27,293.38</b>
营业成本	0.00	117.69	85.91	77.98
税金及附加	69.00	363.44	289.54	358.1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566.19	4,246.13	4,043.64	4,129.9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0,028.32	49,602.41	37,320.73	22,727.37
加：其他收益	17,887.49	231.96	12,964.91	10.86
投资收益	6,487.77	27,518.74	18,832.34	21,58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9,423.61	2,355.00	3,063.8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37.69	-1,282.29	59.5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689.34	84.28	0.00
<b>三、营业利润</b>	<b>7,600.60</b>	<b>13,609.77</b>	<b>3,413.19</b>	<b>8,977.92</b>
加：营业外收入	4.78	0.00	4,005.46	1.20
减：营业外支出	10.98	53.89	8.38	38.56
<b>四、利润总额</b>	<b>7,594.40</b>	<b>13,555.88</b>	<b>7,410.27</b>	<b>8,940.56</b>
减：所得税费用	0.00	-571.72	-2,050.63	-1,856.80
<b>五、净利润</b>	<b>7,594.40</b>	<b>14,127.60</b>	<b>9,460.91</b>	<b>10,797.3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50.93</b>	<b>-6,528.71</b>	<b>11,372.73</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93	-6,528.71	11,372.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44.53	-13,488.47	7,259.3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89	7,789.69	4,113.34
3.其他	-	6,079.71	829.93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94.40</b>	<b>13,976.68</b>	<b>2,932.20</b>	<b>22,170.0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36.0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21.94	204,867.26	429,919.46	395,711.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1,358.84</b>	<b>204,867.26</b>	<b>429,919.46</b>	<b>395,711.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1.2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93	3,295.39	1,979.24	3,04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92	604.45	549.65	860.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23.57	213,471.70	441,759.90	262,05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715.64</b>	<b>217,371.54</b>	<b>444,288.79</b>	<b>265,963.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43.20</b>	<b>-12,504.28</b>	<b>-14,369.34</b>	<b>129,74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75.26	27,184.88	2,000.00	23,92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77	12,115.87	19,331.82	14,39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62.98	2,310.9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63.03</b>	<b>61,063.73</b>	<b>23,642.77</b>	<b>38,321.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7.85	2,472.76	58,178.70	8,19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77.00	53,955.80	32,440.74	251,89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804.85</b>	<b>56,428.56</b>	<b>90,619.44</b>	<b>260,091.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41.82</b>	<b>4,635.17</b>	<b>-66,976.68</b>	<b>221,769.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56	20,419.80	3,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4,715.00	458,480.10	489,439.62	44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1	5,62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715.01</b>	<b>466,100.66</b>	<b>509,859.42</b>	<b>445,8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164.14	419,325.99	311,623.49	268,781.9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512.44	66,962.44	60,380.93	36,778.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75.28	683.97	10,528.74	48,357.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251.87</b>	<b>486,972.41</b>	<b>382,533.16</b>	<b>353,918.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463.14</b>	<b>-20,871.75</b>	<b>127,326.26</b>	<b>91,881.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864.52</b>	<b>-28,740.86</b>	<b>45,980.25</b>	<b>-141.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90.88	118,831.74	72,851.49	72,992.75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55.40	90,090.88	118,831.74	72,851.49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亿元）	261.67	261.47	239.53	221.03	185.57
货币资金（亿元）	41.32	45.84	25.38	28.48	20.53
负债总额（亿元）	189.27	189.83	169.83	156.32	128.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72.40	71.64	69.69	64.72	57.3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32	10.07	13.86	14.40	12.53
净利润（亿元）	0.91	0.68	1.12	1.14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0	1.42	5.10	0.86	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2	-5.47	-4.17	-10.92	-1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91	17.03	-1.87	15.86	18.54
流动比率（倍）	1.61	1.66	1.22	1.75	1.41
速动比率（倍）	1.47	1.53	1.08	1.56	1.24
资产负债率（%）	72.33	72.6	70.9	70.72	6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0.66	0.46	0.57	0.55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64	0.97	1.14	1.62
EBITDA（亿元）	-	-	7.71	6.31	4.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36	1.42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93	1.67	1.87	1.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8	0.54	0.49	0.56	0.63
总资产报酬率（%）	-	-	2.99	2.74	2.2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3) 2021 年 9 月 30 日/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and 总资产报酬率已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8,396.64	17.53	253,784.91	10.60	284,847.29	12.89	205,261.81	1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0.66	0.21	670.66	0.03	538.36	0.02	272.32	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048.54	12.09	312,769.72	13.06	309,940.40	14.02	207,030.09	11.16
其中：应收票据	10,256.84	0.39	10,576.45	0.44	5,736.19	0.26	2,798.07	0.15
应收账款	305,791.70	11.70	302,193.28	12.62	304,204.21	13.76	204,232.03	11.01
预付账款	8,573.30	0.33	3,626.74	0.15	2,763.30	0.13	2,366.73	0.13
其他应收款	197,792.71	7.56	204,869.96	8.55	121,955.64	5.52	135,040.36	7.28
其中：应收股利	6,043.98	0.23	43.98	0.00	43.98	0.00	43.98	0.00
应收利息	4,976.70	0.19	5,946.06	0.25	1,681.83	0.08	826.82	0.04
其他应收款	186,772.04	7.14	198,879.92	8.30	120,229.83	5.44	134,169.56	7.23
存货	90,678.72	3.47	109,566.19	4.57	94,568.25	4.28	84,842.23	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11.04	1.57	48,500.77	2.02	47,819.38	2.16	43,907.78	2.37
<b>流动资产小计</b>	<b>1,117,871.63</b>	<b>42.75</b>	<b>933,788.95</b>	<b>38.98</b>	<b>862,432.61</b>	<b>39.02</b>	<b>678,721.32</b>	<b>36.57</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41.39	0.69	17,515.51	0.73	17,812.37	0.81	16,387.64	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927.07	12.89	336,986.53	14.07	275,332.15	12.46	216,842.55	11.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685.97	12.23	299,697.11	12.51	285,754.22	12.93	258,605.89	13.94
投资性房地产	501,243.81	19.17	501,243.81	20.93	504,691.37	22.83	152,708.86	8.23

固定资产 <sup>⑥</sup>	108,996.42	4.17	100,398.55	4.19	92,772.42	4.20	89,434.58	4.82
在建工程：	74,762.87	2.86	68,042.77	2.84	59,118.38	2.67	332,279.69	17.91
其中：在建工程	74,762.87	2.86	67,823.63	2.83	58,895.48	2.66	332,037.24	17.89
工程物资	-	-	219.14	0.01	222.90	0.01	242.45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3,234.26	0.14	-	-	-	-
无形资产	37,344.95	1.43	30,010.39	1.25	28,449.28	1.29	28,289.77	1.52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5,270.56	0.20	5,270.56	0.2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5.90	0.07	1,800.18	0.08	2,269.34	0.10	2,755.9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2.15	0.78	20,519.30	0.86	13,306.91	0.60	9,520.09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36.58	2.76	76,762.40	3.20	68,390.28	3.09	70,189.47	3.78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1,496,797.67</b>	<b>57.25</b>	<b>1,461,481.39</b>	<b>61.02</b>	<b>1,347,896.74</b>	<b>60.98</b>	<b>1,177,014.45</b>	<b>63.43</b>
<b>合计</b>	<b>2,614,669.30</b>	<b>100.00</b>	<b>2,395,270.35</b>	<b>100.00</b>	<b>2,210,329.35</b>	<b>100.00</b>	<b>1,855,735.77</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稳步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5,735.77 万元、2,210,329.35 万元、2,395,270.35 和 2,614,669.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57%、39.02%、38.98%和 42.7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43%、60.98%、61.02%和 57.25%，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261.81 万元、284,847.29 万元、253,784.91 万元和 458,396.64 万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84,847.2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9,585.48 万元，增幅 38.7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53,784.9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1,062.38 万元，降幅 10.9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融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58,396.6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611.73 万元，增幅 80.62%，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 34,662.27 万元，明细如下：

<sup>⑥</sup>此处“固定资产”为二级科目，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7.11	206.35
存出保证金	29,236.41	29,702.05
按揭保证金	2,207.88	1,993.87
借款保证金	2,760.00	2,760.00
其他	1.63	-
合计	35,533.03	34,662.27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4,232.03 万元、304,204.21 万元、302,193.28 万元和 305,791.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1%、13.76%、12.62% 和 11.70%，应收账款净值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331.67 万元，降幅 18.16%，主要是集团本部应收账款减少 23,627.00 万元，为集团本部往来款变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增长 99,972.18 万元，增幅 48.95%，为集团本部对外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10.93 万元，降幅 0.66%。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5.64% 和 16.63%，1-2 年占比分别为 44.63% 和 44.11%，2-3 年占比分别为 31.42% 和 31.05%，占比较高且较稳定，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对外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发展较快，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92,575.68 万元、93,883.00 万元、138,153.20 万元和 133,300.2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50,850.17	16.63	47,251.74	15.64	97,233.30	31.96	107,531.90	52.65
1-2 年	134,877.45	44.11	134,877.45	44.63	131,362.33	43.18	62,367.09	30.54
2-3 年	94,952.58	31.05	94,952.58	31.42	50,289.61	16.53	22,628.51	11.08

3 年以上	25,111.50	8.21	25,111.50	8.31	25,318.97	8.32	11,704.52	5.73
合计	<b>305,791.70</b>	<b>100.00</b>	<b>302,193.28</b>	<b>100.00</b>	<b>304,204.21</b>	<b>100.00</b>	<b>204,232.03</b>	<b>100.00</b>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5.00	1 年以内	3.31	委托贷款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58.20	1 年以内	9.55	委托贷款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2 年	4.90	委托贷款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0.00	1-2 年	18.08	委托贷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	1-2 年	5.96	委托贷款
合计		<b>126,303.20</b>		<b>41.80</b>	

###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2 年	2.62	往来款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60.20	1-2 年	8.46	往来款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2 年	4.84	往来款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1-2 年	17.79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	1-2 年	5.89	往来款
合计		<b>121,060.20</b>		<b>39.59</b>	

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100.00 万元以下）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正常按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余额 0.50% 计提坏账准备；3) 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近两年，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 2019-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3.52	2.07	6,423.52	100.00	7,362.22	2.35	7,362.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711.83	97.73	1,518.56	0.50	305,732.87	97.55	1,528.66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32	0.20	618.32	100.00	317.12	0.10	317.12	100.00
<b>合计</b>	<b>310,753.68</b>	<b>100.00</b>	<b>8,560.40</b>		<b>313,412.22</b>	<b>100.00</b>	<b>9,208.01</b>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委托贷款客户的基本经营、财务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前五大委贷客户 2020 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和城市开发，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土地整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	2,231,011.10	1,143,423.23	48.75%	52,893.48	21,492.77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等	714,592.80	312,607.51	56.25%	220.07	152.15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内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机械、建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禁品及易制毒品）、机电产品、水暖五金。	134,402.66	24,190.14	82.00%	2,705.36	1,076.9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及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	2,218,536.33	692,654.10	68.78%	53,064.65	21,751.8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粮食加工品的分装经营；挂面的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等	1,858,725.92	391,575.33	78.93%	1,136,513.89	42,453.18



### 3、其他应收款<sup>⑥</sup>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040.36 万元、121,955.64 万元、204,869.96 万元和 197,79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0%、14.14%、21.94% 和 17.6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84.72 万元，降幅 9.6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2,914.32 万元，增幅 67.99%，主要为本部、担保公司、蚌房集团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077.24 万元，降幅 3.45%，主要为往来款增加所致。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169.56 万元、120,229.83 万元、198,879.92 万元和 186,77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7%、13.94%、21.30% 和 16.7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39.73 万元，降幅 10.3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650.09 万元，增幅 65.42%，主要为本部、担保公司、蚌房集团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07.88 万元，降幅 6.09%。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之内为主，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68,935.29	36.91	81,043.17	40.75	26,940.30	22.41	57,206.32	42.64
1-2 年	37,172.26	19.90	37,172.26	18.69	24,663.09	20.51	27,702.25	20.65
2-3 年	19,376.46	10.37	19,376.46	9.74	22,162.68	18.43	28,922.32	21.56
3 年以上	61,288.02	32.81	61,288.02	30.82	46,463.76	38.65	20,338.67	15.16
合计	<b>186,772.04</b>	<b>100.00</b>	<b>198,879.92</b>	<b>100.00</b>	<b>120,229.83</b>	<b>100.00</b>	<b>134,169.56</b>	<b>100.00</b>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sup>⑥</sup> 此处“其他应收款”为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二级科目“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4.86	项目支持资金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5.84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8.94	1 年以内	3.19	应收股权补偿款
蚌埠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367.87	1 年以内	7.96	应收土地出让金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9.73	往来款
<b>合计</b>		<b>64,916.81</b>		<b>31.58</b>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5.35	项目支持资金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6.42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8.94	1 年以内	3.50	应收股权补偿款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3 年以上	2.70	项目结束，公司利润和资本金已分，尚未核销实收资本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10.71	往来款
<b>合计</b>		<b>53,598.94</b>		<b>28.70</b>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40	项目支持资金	10,000.00	1.43	项目支持资金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68	往来款	12,000.00	1.72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8.94	0.91	应收股权补偿款	6,548.94	0.94	应收股权补偿款
其他	-	129,207.73	18.04	-	141,315.61	20.28	-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b>	<b>157,756.67</b>	<b>22.02</b>	<b>-</b>	<b>169,864.55</b>	<b>24.37</b>	<b>-</b>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0.70	项目结束，公司利润和资本金已分，尚未核销实收资本	5,050.00	0.72	项目结束，公司利润和资本金已分，尚未核销实收资本

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37	0.55	往来款	3,965.37	0.57	往来款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2.79	往来款	20,000.00	2.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b>29,015.37</b>	<b>4.05</b>	-	<b>29,015.37</b>	<b>4.16</b>	-
合计	-	<b>186,772.04</b>	<b>26.07</b>	-	<b>198,879.92</b>	<b>28.54</b>	-

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的借款及对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回的出资款，占净资产的比例总和为 4.01%，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如下：

A. 对于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支出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B.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当年度累计新增超过 1 亿元之后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支出事项，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再交由控股股东进行审批。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如无特殊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应收款，将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

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为：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如发生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将披露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目前暂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计划。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如存在不得不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

A. 对于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支出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B.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当年度累计新增超过 1 亿元之后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支出事项，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再交由控股股东进行审批。

对于相关事项的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 4、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 公司存货账面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09.74	3.32	2,865.30	2.62	2,434.20	2.57	3,239.29	3.82
在产品	4,967.47	5.48	4,923.20	4.49	1,240.12	1.31	1,240.32	1.46
库存商品	9,250.68	10.20	13,693.24	12.50	13,921.85	14.72	11,001.06	12.97
周转材料	518.67	0.57	322.77	0.29	331.77	0.35	362.18	0.43
开发产品	24,502.85	27.02	9,406.33	8.59	9,496.53	10.04	9,366.81	11.04
开发成本	48,742.69	53.75	78,354.15	71.51	67,143.78	71.00	59,632.58	70.29
发出商品	-	-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跌价准备	313.39	0.35						
<b>合计</b>	<b>90,678.72</b>	<b>100.00</b>	<b>109,566.19</b>	<b>100.00</b>	<b>94,568.25</b>	<b>100.00</b>	<b>84,842.23</b>	<b>100.00</b>

公司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9,726.02 万元，增幅 11.46%。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97.94 万元，增幅 15.8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87.47 万元，降幅 17.24%。

####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07.78 万元、47,819.38 万元、48,500.77 万元和 41,011.04 万元。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47,819.38 万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911.60 万元，整体变动较稳定。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48,500.7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81.39 万元，整体变动较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41,011.0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7,489.73 万元，整体变动较稳定。

##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子公司对外发放的典当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6,387.64 万元、17,812.37 万元、17,515.51 万元和 18,14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88%、0.81%、0.73%和 0.69%。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股比例 20%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6,842.55 万元、275,332.15 万元、336,986.53 万元和 336,927.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68%、12.46%、14.07%和 12.89%。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8,489.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对外权益投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1,654.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对外权益投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9.46 万元，降幅 0.0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3,294.52
蚌埠丰原铁路货运公司	1,200.00
蚌埠市淮河公路三桥开发有限公司	1,899.49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1,200.00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44.2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凯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蚌埠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丰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被投资单位	金额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3,857.4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05.00
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40,260.7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60.71
蚌埠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38,619.81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	117.92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12.43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47.61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安徽丰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合肥轩一智汇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576.00
安徽拓力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新源热电	2,782.99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495.0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7.00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安徽省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4.00
安徽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蚌埠中霖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上缆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蚌埠市农业产业化投资基金	1,030.83
中科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7,00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36,000.00
蚌埠市购房担保有限公司	175.00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
蚌埠高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00.00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上海四通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998.35
肥西农商行	798.00
<b>合计</b>	<b>336,927.06</b>

其中，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大于 20,000.00 万元的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基本经营和财务情况明细如下：

## 主要被投资企业 2020 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文字描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7	原料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等	302,391.09	106,543.05	64.77	80,009.31	1,802.75
2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3	生物化工产品、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聚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 L-丙氨酸、L-盐酸赖氨酸的生产、经营等	603,264.32	425,824.42	29.41	46,957.10	2,121.27
3	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	30,086,331.14	20,848,345.82	30.70	2,523,843.14	250,052.65
4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01,350.26	200,376.36	0.48	1,485.18	158.87
5	蚌埠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24.38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电池组件、半导体芯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制造；工程 EPC；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26,327.32	158,211.36	30.10	0.00	0.00
6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金融通调剂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66,124.44	182,153.21	91.18	56,471.00	56,471.00

##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等的投资，2018 年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65.38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7,148.33 万元，增幅 10.50%。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42.89 万元，增幅 4.88%。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88.86 万元，增幅 6.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金额
1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55.88
2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3
3	安徽立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2.36
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5,387.52
5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16.04
6	蚌埠市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78
7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9,146.46
8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37
9	上海东融典当有限公司	387.74
1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47.12
11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89.71
12	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8
13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1.14
1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69,279.23
15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8,151.88
16	蚌埠市育珠设计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7.57
17	蚌埠市城市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498.42
18	安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48.53
19	安徽汇精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2.38
20	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79.53
21	蚌埠市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7.42
22	蚌埠市硅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51.03
23	蚌埠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2
24	蚌埠南美风情酒店有限公司	628.88
25	安徽文广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7
26	蚌埠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92.08
27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12.66
28	合肥轩一智汇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9	蚌埠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5.47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金额
	合计	<b>299,697.11</b>

其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大于 20,000.00 万元的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基本经营和财务情况明细如下：

主要被投资企业 2020 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文字描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9.76	其他粮食加工品的分装经营；挂面的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等	1,858,725.92	391,575.33	78.93	1,136,513.89	42,453.18
2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	从事平板显示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	239,888.35	125,526.96	47.67	0.00	291.57
3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等	714,592.80	312,607.51	56.25	220.07	152.15

## 9、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 152,708.86 万元、504,691.37 万元、501,243.81 万元和 501,24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3%、22.83 %、20.93%和 19.1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1,982.51 万元，增幅为 230.49%，主要为在建工程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与 2020 年末保持一致。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发行人名下位于蚌埠市新城区的投资大厦等房产 31,854.94 万元、蚌房房产（148 处）47,875.87 万元、高铁南北楼及高铁土地 396,813.00 万元，豪泰置业名下豪生大酒店商业部分 24,700.00 万元。

## 10、固定资产<sup>⑥</sup>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9,434.58 万元、92,772.42 万元、100,398.55 万元和 108,996.42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3,337.8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7,626.13 万元，增幅为 8.22%。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8,597.87 万元，增幅为 8.56%。

###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b>	<b>160,959.71</b>	<b>150,610.52</b>
房屋建筑	110,029.46	102,954.92
机器设备	36,896.63	34,524.30
运输设备	4,761.43	4,455.29
电子设备	2,013.18	1,883.74
供水管网	0.00	0.00
其他设备	7,259.01	6,792.28
<b>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b>55,197.55</b>	<b>50,211.97</b>
房屋建筑	29,028.86	26,406.91
机器设备	16,749.07	15,236.26
运输设备	3,808.43	3,464.44

<sup>⑥</sup>此处“固定资产”为二级科目，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391.50	1,265.81
供水管网	0.00	0.00
其他设备	4,219.69	3,838.55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105,762.16</b>	<b>100,398.55</b>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10-20	3-5	4.75-9.7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 11、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9,118.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273,161.31 万元，降幅为 82.21%，主要因为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8,042.77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8,924.39 万元，增幅为 15.10%，主要原因为天润化工及蚌埠能源的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74,762.87 万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6,720.10 万元，增幅为 9.88%。

###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退市进园项目	27,765.60	26,476.83	26,500.00	29,748.95
天润化工在建项目	24,700.00	20,460.71	10,552.06	5,295.05
蚌埠能源在建项目	31,800.00	10,899.15	19,011.51	7,109.20
<b>合计</b>	<b>84,265.60</b>	<b>57,836.69</b>	<b>56,063.57</b>	<b>42,153.20</b>

## 12、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8,289.77 万元、28,449.28 万元、30,010.39 万元和 37,344.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1.29%、1.25% 和 1.4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构成。土地使

用权主要为母公司在中粮大道占用土地、保税物流在特步大道的占用土地、蚌埠豪泰置业在涂山东路占用土地、天润化工在江淮路、淮上区金沱路占用土地、佳先化工在吴湾路、淮上区金沱路占用土地等，共 16 宗土地使用权。

### 2020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项目	坐落位置	账面净值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大庆路 217 号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	1,631.74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大庆路 219 号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9 号	406.07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大庆路 247 号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47 号	10.64
4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大庆路 217 号内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	281.18
5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特步大道东侧、滨河路北侧	特步大道东侧、滨河路北侧	14,317.55
6	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南山豪生大酒店土地使用权	涂山东路 1791 号蚌埠南山豪生大酒店	937.34
7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高新区中环线北侧、新华物流配送中心西侧	1,585.46
8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江淮路 71 号	江淮路 71 号	1,962.15
9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淮上区金沱路东侧、淝河南路北侧 B 地块	淮上区金沱路东侧、淝河南路北侧 B 地块	3,661.50
10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灰场（土地使用权）		63.77
1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胜利西路 1750 号）	胜利西路 1750 号	89.45
12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吴湾路 215 号	793.00
1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淮上区金沱路东侧、淝河南路南侧	3,019.97
14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99 号	227.01
15	蚌埠奥伯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淮上大道 5260 号	20.94
16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研用地办公楼土地使用权	龙亢农场龙翔路西侧	325.17
17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	江淮路 71 号	16.36
18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烷氧基-4-[4-(4-烷基环己基)苯基]-2,3-二氟苯及其合成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0 号院内	5.50
19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2,3-二溴-5-苯甲酰吡咯的制备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1 号院内	5.57
20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4-乙氧基-2,3-二氟苯的气相色谱检验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2 号院内	20.69

序号	公司	项目	坐落位置	账面净值
21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 2-羟基苯硼酸的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3 号院内	20.69
22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 2-碘-5-苯基吡啶的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4 号院内	20.69
23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格氏反应溶剂四氢呋喃的回收装置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5 号院内	9.59
24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傅克反应氯化氢尾气回收装置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6 号院内	9.59
25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4-乙氧基-2,3-二氟苯酚的气相色谱检验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7 号院内	8.88
26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 4-甲基噻吩-5-甲酸乙酯的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8 号院内	22.34
27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2-甲基-3,4,5-三氟溴苯的制备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89 号院内	18.29
28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3,4-二氟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90 号院内	18.29
29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2-硝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91 号院内	20.79
30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	江淮路 71 号	51.39
31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91 号院内	10.00
32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91 号院内	10.00
33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中粮大道（原大庆路）217 号、中粮大道 291 号院内	28.35
34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投资大厦 1757 号	0.47
3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 ERP 软件	江淮路 71 号	27.22
36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件及其他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99 号	352.76
<b>合计</b>				<b>30,010.39</b>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189.47 万元、68,390.28 万元、76,762.40 万元和 72,136.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3.09%、3.20%和 2.76%，主要为公司“淮河文化广场工程成本”、“托管的国有经租房产”、“政策性搬迁资产”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成本”等相关资产。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5,704.02	5.57	158,664.81	9.34	126,975.98	8.12	75,842.70	5.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37.85	1.88	24,783.54	1.46	26,525.33	1.67	22,501.45	1.76
其中：应付票据	200.02	0.01	1,156.73	0.07	1,677.84	0.11	2,325.87	0.18
应付账款	35,437.83	1.87	23,626.81	1.39	24,847.50	1.59	20,175.58	1.57
预收账款	57,166.75	3.01	61,999.68	3.65	24,580.28	1.57	8,502.14	0.66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9	0.07	2,310.14	0.14	2,312.86	0.15	1,478.55	0.12
应交税费	3,228.12	0.17	7,672.66	0.45	5,704.66	0.36	4,410.23	0.34
其他应付款：	131,332.51	6.92	158,867.24	9.35	114,279.25	7.31	108,151.48	8.44
其中：应付利息	11,571.27	0.61	18,319.45	1.08	17,446.47	1.12	13,271.70	1.04
应付股利	430.35	0.02	430.35	0.03	454.93	0.03	450.67	0.04
其他应付款	119,330.89	6.29	140,117.43	8.25	96,377.86	6.17	94,429.12	7.37
其他流动负债	129,366.81	6.82	164,858.76	9.71	131,911.38	8.44	129,012.07	10.0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9,428.07	11.03	186,619.27	10.99	60,437.50	3.87	129,893.78	10.13
<b>流动负债小计</b>	<b>673,119.93</b>	<b>35.46</b>	<b>765,776.10</b>	<b>45.09</b>	<b>492,727.25</b>	<b>31.52</b>	<b>479,792.40</b>	<b>37.43</b>
长期借款	389,634.11	20.53	286,068.43	16.84	248,133.53	15.87	236,009.25	18.41
应付债券	771,570.38	40.65	546,570.38	32.18	731,799.92	46.82	457,666.98	35.70
长期应付款	21,057.71	1.11	6,106.70	0.36	7,125.15	0.46	4,743.00	0.37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17,749.38	1.05	14,825.93	0.95	14,931.30	1.16
递延收益	3,540.11	0.19	36,057.42	2.12	37,415.90	2.39	7,352.75	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70.66	2.05	38,637.36	2.28	30,695.44	1.96	27,867.83	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89	0.02	1,367.89	0.08	437.07	0.03	53,592.25	4.18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b>1,225,140.86</b>	<b>64.54</b>	<b>932,557.55</b>	<b>54.91</b>	<b>1,070,432.94</b>	<b>68.48</b>	<b>802,163.37</b>	<b>62.57</b>
<b>负债合计</b>	<b>1,898,260.78</b>	<b>100.00</b>	<b>1,698,333.65</b>	<b>100.00</b>	<b>1,563,160.18</b>	<b>100.00</b>	<b>1,281,955.77</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43%、31.52%、45.09% 和 35.4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57%、68.48%、54.91% 和 64.54%。2019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1,563,160.1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81,204.41 万元，增幅 21.94%，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都有所增加。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2020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1,698,333.6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35,173.47 万元，增幅 8.65%，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 1,898,260.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9,927.13 万元，增幅 11.77%，与年初相比，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分别为 75,842.70 万元、126,975.98 万元、158,664.81 万元和 105,704.02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92%、8.12%、9.34%和 5.57%。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26,975.9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1,133.28 万元，增幅 67.42%，主要原因是集团本部增加短期借款 3.3 亿元。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58,664.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1,688.83 万元，增幅 24.96%。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05,704.02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960.79 万元，降幅 33.38%。

从短期借款结构来看，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42.52%和 49.04%。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的 11.81%、82.47%和 4.10%。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的 9.10%和 86.79%。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的 14.47%和 0.47%。

###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5,297.85	14.47	14,444.91	9.10	15,000.00	11.81	32,250.00	42.52
质押借款	-	-	4,715.00	2.97	2,055.98	1.62	5,400.00	7.12
保证借款	500.00	0.47	137,704.90	86.79	104,720.00	82.47	37,192.70	49.04
抵押借款	89,906.18	85.05	1,800.00	1.13	5,200.00	4.10	1,000.00	1.32
合计	<b>105,704.02</b>	<b>100.00</b>	<b>158,664.81</b>	<b>100.00</b>	<b>126,975.98</b>	<b>100.00</b>	<b>75,842.70</b>	<b>100.00</b>

## 2、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75.58 万元、24,847.50 万元、23,626.81 万元和 35,437.8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71.92 万元，增幅 23.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0.69 万元，降幅 4.9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年初增加 11,811.02 万元，增幅 49.99%，主要系能源集团，天润化工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2	1 年以内	1.26	购蒸汽款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78	1 年以内	1.79	购蒸汽款
安瑞科项目预估工程款	非关联方	2,486.65	1-2 年	7.02	预估的未来需要支付的安瑞科项目工程款
高铁、李楼、凤安东路项目预估工程款	非关联方	896.38	1 年以内	2.53	预估的未来需要支付的高铁项目工程款
海城利奇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71	1 年以内	2.03	往来款
<b>合计</b>		<b>5,182.14</b>		<b>14.62</b>	

### 3、其他应付款<sup>⑥</sup>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429.12 万元、96,377.86 万元、140,117.43 万元和 119,330.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7%、6.17%、8.25%和 6.29%。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6,377.8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8.74 万元，增幅 2.0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40,117.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39.57 万元，增幅 45.38%，主要为能源集团增加其他应付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19,330.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86.54 万元，降幅 14.84%。

####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农业发展基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4,235.57	1 年以内	3.55	往来款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8.54	1-2 年	11.57	往来款
代收桃园新村安置房放款	非关联方	13,547.00	3 年以上	11.35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尚未结算，陆

<sup>⑥</sup> 此处“其他应付款”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二级科目“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续部分支付个人，部分转为收入
徽银助力基金	关联方	8,365.82	1-2 年	7.01	往来款
代管资产售房款	非关联方	4,574.71	3 年以上	3.83	出售公房款，待公房价值确定，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冲
合计	-	44,531.64	-	37.32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893.78 万元、60,437.50 万元、186,619.27 万元和 209,428.0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3%、3.87%、10.99%和 11.03%。公司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0,437.5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9,456.28 万元，降幅为 53.4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减少。公司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86,619.2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181.77 万元，增幅为 208.78%，主要为审计调整 2021 年即将偿还的债务。公司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9,428.07 万元，较年初小幅增加 22,808.80 万元，增幅 12.22%。

#### 5、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012.07 万元、131,911.38 万元、164,858.76 万元和 129,366.8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6%、8.44%、9.71%和 6.8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理财直投、担保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等。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131,911.3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899.31 万元，增幅为 2.25%。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164,858.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47.38 万元，增幅为 24.98%。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129,366.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491.95 万元，降幅为 21.53%。

具体明细如下：

####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余额
1	母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	担保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8.70
3	担保公司	担保赔偿准备金	34,004.93
4	能源集团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6.31
5	母公司	理财直投	20,000.00
6	担保公司	存入保证金	13,126.87
7	其他	其他	0.00
合计			<b>129,366.81</b>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 2021 年 6 月末超短期融资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012102289.IB	21 蚌埠投资 SCP002	2021-06-22	2021-06-24	2021-12-21	6.00
012003596.IB	20 蚌埠投资 SCP003	2020-10-19	2020-10-21	2021-07-18	6.00
合计		-	-	-	<b>12.00</b>

## 6、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009.25 万元、248,133.53 万元、286,068.43 万元和 389,634.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41%、15.87%、16.84%和 20.53%，公司的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从担保方式来看，2016 年以来，公司长期借款担保方式主要是以抵押担保为主，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长期资金。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24.28 万元，增幅 5.14%。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934.90 万元，增幅 15.29%，主要是本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03,565.68 万元，增幅 36.20%。

###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78,594.94	45.84	86,892.03	30.37	13,071.65	5.27	11,608.86	4.92
保证借款	119,374.43	30.64	75,342.40	26.34	63,405.59	25.55	37,000.00	15.68
抵押借款	54,914.74	14.09	83,334.00	29.13	126,156.29	50.84	136,900.39	58.00
质押借款	36,750.00	9.43	40,500.00	14.16	45,500.00	18.34	50,500.00	21.40
合计	<b>389,634.11</b>	<b>100.00</b>	<b>286,068.43</b>	<b>100.00</b>	<b>248,133.53</b>	<b>100.00</b>	<b>236,009.25</b>	<b>100.00</b>

## 7、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57,666.98 万元、731,799.92 万元、546,570.38 万元和 771,570.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70%、46.82%、32.18%和 40.65%。应付债券为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等。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92.25 万元、437.07 万元、1,367.89 万元和 36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8%、0.03%、0.08%和 0.02%。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次性入网费。

##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等，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

(1)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9.42 亿元、127.30 亿元、131.76 亿元及 155.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5%、81.44%、77.58%及 82.1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2.5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1.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09%。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sup>①</sup>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05,704.02	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28.07	13.44
短期债券	-	-
长期借款	389,634.11	25.00
应付债券	771,570.38	49.5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240.00	0.14
其他	80,000.00	5.13
<b>合计</b>	<b>1,558,576.58</b>	<b>100.00</b>

(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sup>①</sup> 本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金额与报表数略有不同，主要是因为报表数为摊销后数据，两处口径不同。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395,132.09	25.35
长期有息负债	1,163,444.49	74.65
合计	<b>1,558,576.58</b>	<b>100.00</b>

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均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395,132.09 万元，占比为 25.35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163,444.49 万元，占比 74.65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 公司有息负债信用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1,145,155.21
保证借款	207,110.46
抵押借款	169,560.91
质押借款	36,750.00
合计	<b>1,558,576.58</b>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种类情况如下：

## 公司有息负债种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525,249.33	33.70
公司债券 <sup>11</sup>	252,879.31	16.2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sup>12</sup>	489,273.95	31.39
非标融资	291,173.98	18.68
明股实债	-	-
其他	-	-

<sup>11</sup>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sup>12</sup>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合计	1,558,576.58	100.00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00,000.00	13.96	100,000.00	14.35	100,000.00	15.45	100,000.00	17.43
资本公积	321,172.26	44.83	308,081.93	44.21	287,052.47	44.36	207,624.23	36.19
其他综合收益	69,288.51	9.67	69,288.51	9.94	69,256.93	10.70	78,819.54	13.74
专项储备	381.14	0.05	382.81	0.05	16.15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3,965.47	1.95	13,965.47	2.00	12,552.71	1.94	11,606.62	2.02
未分配利润	115,544.06	16.13	113,067.90	16.22	106,899.34	16.52	102,191.21	17.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620,351.43	86.59	604,786.61	86.78	575,777.61	88.97	500,241.60	87.18
少数股东权益	96,057.09	13.41	92,150.08	13.22	71,391.56	11.03	73,538.39	12.82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6,408.52</b>	<b>100.00</b>	<b>696,936.69</b>	<b>100.00</b>	<b>647,169.17</b>	<b>100.00</b>	<b>573,779.99</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分别为 573,779.99 万元、647,169.17 万元、696,936.69 万元和 716,408.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500,241.60 万元、575,777.61 万元、604,786.61 万元和 620,351.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18%、88.97%、86.78%和 86.5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 12.82%、11.03%、13.22%和 13.41%。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89.18 万元，增幅为 12.79%，主要是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9,767.52 万元，增幅为 7.69%，主要是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较年初增加 19,471.83 万元，增幅 2.79%，主要是资本公积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本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余额均为 100,000.00 万元。

####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07,624.23 万元、287,052.47 万元、308,081.93 万元和 321,172.26 万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

较 2018 年增加 79,428.24 万元，增幅为 38.26%，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9,428.24 万元。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增加 21,029.46 万元，增幅为 7.33%，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029.46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3,090.33 万元，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090.33 万元，增幅为 4.25%，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 公司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21,090.86	21,090.86	21,090.86	21,090.86
其他资本公积	300,081.40	286,991.07	265,961.61	186,533.37
合计	<b>321,172.26</b>	<b>308,081.93</b>	<b>287,052.47</b>	<b>207,624.23</b>

### 3、盈余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1,606.62 万元、12,552.71 万元、13,965.47 万元和 13,965.47 万元。2019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46.09 万元，增幅 8.15%。2020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2.76 万元。2021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较年初未变动。

### 4、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02,191.21 万元、106,899.34 万元、113,067.90 万元和 115,544.06 万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4,708.13 万元，增幅 4.61%。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6,168.56 万元，增幅 5.77%。2021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年初增加 2,476.16 万元，增幅 2.19%。

### 5、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73,538.39 万元、71,391.56 万元、92,150.08 万元和 96,057.09 万元。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2,146.83 万元，降幅 2.92%。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20,758.52 万元，增幅 29.08%。2021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比年初增加 3,907.01 万元，增幅 4.24%。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9,923.60	732,800.28	857,962.77	664,4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5,755.35	681,787.96	849,386.85	653,658.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68.24</b>	<b>51,012.33</b>	<b>8,575.92</b>	<b>10,806.6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0,134.16	126,121.14	118,798.42	158,09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4,866.76	167,868.13	227,963.61	326,990.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32.60</b>	<b>-41,746.99</b>	<b>-109,165.19</b>	<b>-168,897.9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89,317.88	633,293.74	724,357.98	672,9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8,991.40	651,990.26	565,746.92	487,548.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326.47</b>	<b>-18,696.52</b>	<b>158,611.06</b>	<b>185,416.0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2	148.94	-463.65	231.6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732.49</b>	<b>-9,282.26</b>	<b>57,558.13</b>	<b>27,556.37</b>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664,465.39 万元和 653,658.72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10,806.66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857,962.77 万元和 849,386.8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8,575.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732,800.28 万元和 681,787.9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51,012.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279,923.60 万元和 265,755.3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14,168.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897.97 万元、-109,165.19 万元、-41,746.99 万元和 -54,732.6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近三年连续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原有项目经营增长迅速的情况下，正不断加大资本性投资行为，资本性支出较多。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0.88	144,610.13	126,834.84	83,31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3.02	587,838.28	724,349.70	578,214.88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b>	<b>279,923.60</b>	<b>732,800.28</b>	<b>857,962.77</b>	<b>664,465.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72.26	83,922.97	82,193.97	116,76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0.88	563,181.70	735,744.72	505,21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	<b>265,755.35</b>	<b>681,787.96</b>	<b>849,386.85</b>	<b>653,658.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68.24</b>	<b>51,012.33</b>	<b>8,575.92</b>	<b>10,806.66</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化工产品、热力产品、房地产、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所收到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86.37 万元、143,994.56 万元、138,607.75 万元和 100,742.63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57,962.7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93,461.38 万元，主要是委贷收回本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32,800.28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25,162.49 万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9,923.6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98,212.9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同期部分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反映出发行人近年持续的资本性投资行为，公司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和技改项目以及组建子公司和对外收购等。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092.66 万元、118,798.42 万元、126,121.14 万元和 40,134.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6,990.63 万元、227,963.61 万元、167,868.13 万元和 94,866.76 万元。从整体上看公司近年来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投资活动呈扩张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897.97 万元、-109,165.19 万元、-41,746.99 万元和 -54,732.60 万元，发行

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0,911.84 万元、123,406.82 万元、124,067.52 万元和 67,839.0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支付款和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等。其中 2020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24,067.52 万元，主要包括对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款 0.3 亿元、对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出资 0.06 亿元、对医疗投资出资款 0.2 亿元、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5 亿元、对拓力工程材料科技公司 0.17 亿元、新源热电出资 0.28 亿、对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款 0.15 亿元、，对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出资款 1.8 亿元，对凯盛光伏出资款 0.96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6.16 亿元（天河、中城、能源、蚌房等）。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416.04、158,611.06 万元、-18,696.52 万元和 170,326.47 万元，2018-2019 年度来筹资活动呈现出净流入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逐渐增加，为实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及直接融资规模，最终影响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0.00 万元、0.00 万元、10,947.79 万元和 113,617.52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3,617.52 万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72,964.90 万元，较 2017 年度 453,959.19 万元增加 219,005.71 万元，增幅 48.24%。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24,357.98 万元，较 2018 年度 672,964.90 万元增加 51,393.08 万元，增幅 7.64%。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33,293.74 万元，较 2019 年度 724,357.98 万元减少 91,064.24 万元，降幅 12.57%。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89,317.8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319,218.69 万元增加 170,099.19 万元，增幅 53.29%。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在经营、投资和筹资的匹配上较为合理，资金来源较为充足，现金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66	1.22	1.75	1.41
速动比率	1.53	1.08	1.56	1.24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721.32 万元、862,432.61 万元、933,788.95 万元和 1,117,87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7%、39.02%、38.98%和 42.75%；速动资产分别为 593,879.09 万元、767,864.36 万元、824,222.76 万元和 1,027,19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0%、34.74 %、34.41%和 39.29 万元，且速动资产总额都在 50 亿元以上，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75、1.22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56、1.08 和 1.53，总体上看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公司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持续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2.60	70.90	70.72	69.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6	1.42	1.67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8%、70.72%、70.90%和 72.60%，保持稳定水平，总体上看，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1.42、1.36。总体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42.63	138,607.75	143,994.56	125,286.37
营业成本	82,173.12	98,762.29	102,114.08	88,824.23
利润总额	7,531.12	12,201.71	11,299.97	11,477.80
营业外收入	687.10	522.39	5,269.98	2,667.9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6,823.55	11,201.19	11,434.71	10,629.91
毛利率	18.43	28.75	29.08	29.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4	0.49	0.5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67	1.87	1.96

#### 1、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金融服务平台、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的业务发展格局，实力不断增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697.02 万元、125,993.07 万元、118,982.69 万元和 100,742.6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高新技术板块	39,497.99	39.21	71,407.69	60.02	85,968.65	68.23	77,843.25	67.28
城市运营板块	53,898.04	53.50	32,363.09	27.20	28,164.69	22.35	24,792.28	21.43
金融服务平台	7,346.60	7.29	15,211.91	12.78	11,859.73	9.41	13,061.49	11.29
合计	<b>100,742.63</b>	<b>100.00</b>	<b>118,982.69</b>	<b>100.00</b>	<b>125,993.07</b>	<b>100.00</b>	<b>115,697.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三大板块，2018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8%、21.43%、11.29%。2019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3%、22.35%、9.41%。2020 年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2%、27.20%、12.78%。2021 年 1-

6 月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69%、36.52%、9.79%。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5,99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6.05 万元，增幅 8.90%。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8,98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10.38 万元，降幅 5.56%。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0,74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41.04 万元，增幅 64.61%。

## 2、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高新技术板块	34,852.56	42.41	55,939.91	65.89	68,087.50	73.80	65,895.40	77.41
城市运营板块	45,554.09	55.44	24,480.03	28.83	18,637.19	20.20	14,982.34	17.60
金融服务平台	1,766.47	2.15	4,481.15	5.28	5,539.63	6.00	4,244.83	4.99
合计	<b>82,173.12</b>	<b>100.00</b>	<b>84,901.09</b>	<b>100.00</b>	<b>92,264.32</b>	<b>100.00</b>	<b>85,122.5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7,141.75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7,363.23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板块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82,173.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11.3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整体保持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055.87	3.03	5,764.52	4.16	7,040.79	4.89	5,668.79	4.52
管理费用	10,537.88	10.46	22,018.52	15.89	20,121.30	13.97	19,536.42	15.59
研发费用	1,274.07	1.26	1,874.37	1.35	1,813.48	1.26	1,465.44	1.17
财务费用	25,236.78	25.05	54,272.62	39.16	42,315.46	29.39	26,047.27	20.79
费用合计	40,104.61	39.81	83,930.03	60.55	71,291.03	49.51	52,717.92	42.08
营业总收入	100,742.63	-	138,607.75	-	143,994.56	-	125,286.37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717.92 万元、71,291.03 万元、83,930.03 万元和 40,104.61 万元，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42.08%、49.51%、60.55% 和 39.81%，2018-2020 年，费用收入占比不断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的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费用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7.43%，主要为当期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费用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11.04%，主要为当期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5,668.79 万元、7,040.79 万元、5,764.52 万元和 3,055.87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4.52%、4.89%、4.16% 和 3.03%，发行人销售费用的费用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36.42 万元、20,121.30 万元、22,018.52 万元和 10,537.88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5.59%、13.97%、15.89% 和 10.46%，发行人管理费用的费用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集团子公司较多，管理费用支出增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047.27 万元、42,315.46 万元、54,272.62 万元和 25,236.78 万元，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20.79%、29.39%、39.16% 和 25.05%。2019 年末公司财务费用收入占比 29.39%，较 2018 年上升 8.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快速增长。2020 年末公司财务费用收入占比 39.16%，较 2019 年上升 9.7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快速增长。

#### 4、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蚌埠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

经济增长点，引导蚌埠市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母公司。

###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7,140.90	26,462.95	22,481.31	20,065.38

2018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0,065.38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01.28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9.67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43 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2,481.31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90.56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4.16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5.51 万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1.08 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6,462.95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10.33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79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77.72 万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6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44 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140.90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9.17 万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3 万元。

###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67.95 万元、5,269.98 万元、522.39 万元和 687.1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和其他。受会计准则影响，近三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55.33 万元、549.5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剩余政府补助 3,572.75 万元、15,124.57 万元、3,751.00 万元和 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贴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弥补保税物流项目经营亏损	0.00	583.82	0.00	472.24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0.00	1,257.17	13,887.93	1,669.91
退税收入	0.00	179.75	0.00	165.08
财政补贴收入	0.00	1,005.33	1,048.86	1,198.79
疫情房租补贴	0.00	565.04	0.00	0.00
其他	0.00	159.89	187.78	66.7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0.00	0.00	549.55	555.33
<b>合计</b>	<b>0.00</b>	<b>3,751.00</b>	<b>15,674.12</b>	<b>4,128.08</b>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获得的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弥补保税物流项目经营亏损的补助、扶持企业发展基金的补助、财政补贴收入等。

根据蚌埠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有部分资金用于扶持蚌埠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因此每年会收到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补助，由于该部分扶持补助主要是用于弥补发行人扶持当地企业资金的利息支出，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开始将收到的该部分扶持补助资金冲抵财务费用。2018 年-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128.08 万元、15,674.12 万元和 3,751.0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经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七）营运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效率指标数据如下：

公司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4	0.97	1.14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0.46	0.57	0.55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已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 次、1.14 次、0.97 次和 1.64 次。总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存货上升所致。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5 次、0.57 次、0.46 次和 0.66 次，整体较为稳定。

###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	安徽晟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	蚌埠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6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7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8	安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9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2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3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5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36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7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8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2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3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44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5	蚌埠淮河公路三桥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6	蚌埠市城市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7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8	蚌埠丰原铁路货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9	蚌埠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1	安徽立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富）	参股公司
52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3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4	安徽凯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5	蚌埠市育珠设计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56	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7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9	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0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1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2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3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4	合肥轩一智汇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65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9.61	0.13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8.87	0.09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2.05	0.58
合计		<b>790.53</b>	<b>0.80</b>

### 2、关联租赁（发行人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	0.00
蚌埠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	0.00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	0.00
安徽博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3	0.00
合计		20.5	0.00

### 3、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购买/销售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0,097.2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1,0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

###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事项包括：

####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母公司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豪泰	合肥科技农商行	11,000.00	2018-06-27	2028-06-26
母公司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豪泰	合肥科技农商行	15,000.00	2018-07-15	2028-06-26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2021-02-08	2021-08-07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	2020-09-21	2021-09-20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20-07-25	2021-07-24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2021-03-30	2022-03-29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1-03-30	2022-03-29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20-08-26	2021-08-26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2020-11-30	2021-11-29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0	2021-02-09	2022-02-08
母公司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	1,000.00	2021-06-29	2023-06-28
母公司	蚌埠汇金创融置地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06-27	2021-08-22
母公司	蚌埠汇金创智置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150.00	2019-07-01	2022-03-20
母公司	蚌埠汇金创智置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1,000.00	2019-04-04	2022-04-03
母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母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2021-01-04	2022-01-04
母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农商行	5,000.00	2020-09-16	2021-09-1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母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20-09-30	2021-09-29
母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21-05-31	2022-05-28
母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228.26	2019-09-11	2024-09-11
母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	2,239.55	2019-05-24	2024-05-24
母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160.00	2020-12-15	2027-12-15
母公司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005.00	2015-01-05	2025-01-05
母公司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20-12-30	2021-12-3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00.00	2020-08-26	2021-08-25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400.00	2021-04-30	2022-04-3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892.61	2021-03-31	2022-03-3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20-07-16	2021-07-14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950.00	2020-09-27	2021-09-22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500.00	2020-09-30	2021-08-17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000.00	2021-02-07	2022-02-07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968.84	2021-05-11	2021-11-15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00	2021-05-27	2022-05-27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900.00	2021-03-19	2021-09-18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	8,000.00	2018-11-28	2026-11-28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	2,400.00	2019-01-26	2026-11-24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	2019-12-19	2021-12-16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	2019-12-19	2022-04-2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	2019-12-19	2022-10-2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80.00	2020-08-12	2022-08-11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2020-09-20	2023-10-2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5.00	2020-11-03	2025-10-20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2020-12-17	2025-12-16
母公司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82.00	2021-02-08	2025-02-08
母公司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21-02-01	2036-01-31
母公司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1-02-26	2031-02-25
母公司	蚌埠市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	2021-03-30	2022-03-29
母公司	蚌埠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20-12-30	2021-12-30
合计			162,281.26	-	-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34,645.8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7%。被担保单位目前经营正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2,000.00	2020-04-03	2028-04-03	否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00	2020-10-09	2023-10-09	否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	2020-12-28	2022-12-28	否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2021-01-04	2024-01-04	否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2021-02-24	2024-02-24	否
母公司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0	2021-06-16	2024-06-28	否
母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00	2020-06-30	2027-06-30	否
母公司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277.78	2020-06-24	2027-06-24	是
母公司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58.34	2020-06-24	2027-06-24	是
母公司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430.56	2020-06-24	2027-06-24	是
母公司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20-09-27	2022-03-26	是
母公司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00.00	2020-10-16	2021-10-15	是
母公司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44.00	2020-08-06	2021-08-05	否
母公司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395.00	2020-08-04	2021-08-03	否
母公司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母公司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20-08-03	2021-08-02	否
母公司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3,500.00	2020-10-31	2021-10-31	否
母公司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500.00	2016-06-28	2024-06-28	否
母公司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00	2021-05-28	2023-05-27	否
母公司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	34,000.00	2019-09-17	2033-09-16	是
母公司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农商行	9,900.00	2019-08-30	2022-08-30	是
母公司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0	2020-07-31	2029-12-25	是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00	2021-06-30	2022-06-30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140.20	2020-07-17	2021-07-10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21-06-25	2022-06-24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000.00	2021-06-30	2022-06-30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福泰来聚乳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	2019-09-27	2026-09-27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0	2020-09-30	2021-09-30	否
母公司	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5,000.00	2020-09-30	2021-09-30	否
合计			<b>434,645.87</b>	-	-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马峰，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53 亿元人民币，由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全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经营，其它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99,323.75 万元，总负债 809,466.49 万元，净资产 689,857.2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560.57 万元，利润总额 30,031.58 万元，净利润 22,657.53 万元。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叶斌，

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17 号 25 层，实收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全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福利性资产；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公路、城市道路的投资、建设、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61,074.97 万元，总负债 4,774,611.40 万元，净资产 3,686,463.5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333.91 万元，利润总额 17,212.04 万元，净利润 17,212.04 万元。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梁明，公司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胜利西路 777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由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乳制品的批发；甲醇、乙醇、乙烯、丙烷、丙烯、正丁烷、异丁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苯、硼酸的批发（无仓储、无门店）。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水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不含石油及制品）、有色金属、棕榈油、纸、淀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纺织原料、棉纱、塑木地板、人造草坪、各种塑胶板材和铝材整体护栏、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开展对销和转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农畜产品收购；冷鲜肉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064.74 万元，总负债 136,565.22 万元，净资产 52,499.5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387.66 万元，利润总额 4,810.08 万元，净利润 3,607.56 万元。

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晁昂，公司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胜利西路 777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由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承办

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熟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丁醇、乙烯、乙酸[含量>80%]的批发(无仓储、无门店)(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木材及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化妆品、炭化料、水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有色金属、铁合金、重油、肉类(不含肉类熟制品及肉类罐头)、饲料用乳清粉、农产品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443.87 万元,总负债 69,925.94 万元,净资产 24,517.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135.45 万元,利润总额 2,063.54 万元,净利润 1,547.66 万元。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杨坤生,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南路 829 号,注册资本 11,334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该项目为筹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气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修、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电气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钢材、铜材、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6,140.63 万元,总负债 164,928.59 万元,净资产 51,212.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205.77 万元,利润总额 4,688.75 万元,净利润 4,069.78 万元。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李建廷,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经营范围包含: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

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18,536.33 万元，总负债 1,525,882.23 万元，净资产 692,654.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64.65 万元，利润总额 27,574.15 万元，净利润 21,751.81 万元。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阮震，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融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蚌埠市西部城区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融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4,592.80 万元，总负债 401,985.29 万元，净资产 312,607.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07 万元，利润总额 174.21 万元，净利润 152.15 万元。

安徽丰原福泰来聚乳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付松，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纬六路北，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聚乳酸、聚乳酸塑料、聚乳酸纤维、聚乳酸薄膜和生物降解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206.86 万元，总负债 41,647.36 万元，净资产 21,559.5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52.51 万元，利润总额 3,761.01 万元，净利润 2,820.76 万元。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文云东，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纬四街道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1，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触控显示模组、



移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及地面接收设备）、显示屏、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6,255.18 万元，总负债 294,119.77 万元，净资产 52,135.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40.41 万元，利润总额 722.69 万元，净利润 2,109.52 万元。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蚌埠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因融资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担保关系；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福泰来聚乳酸有限公司、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蚌埠市重点引入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经蚌埠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对上述企业进行担保以支持上述企业的融资和发展。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经过董事会审批并经蚌埠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出现过代偿情形，不存在追偿及损失情形，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计提风险准备。发行人主要通过落实反担保措施、密切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	受限资产权利人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母公司	投资大厦 2-3 层（评估）	6,997.00	交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母公司	投资大厦西裙楼 1-4 层（评估）	9,360.00	交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	受限资产权利人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母公司	投资大厦 9-16 层、1 层部分以及共用一层门厅、17、18 层设备用房、地下室（评估）	12,628.00	交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母公司	蚌埠市胜利东路隆华机器厂综合楼 1-5（评估）	2,536.00	工行	抵押	2022 年 8 月
母公司	豪生大酒店西北侧 1-4 层（评估）	11,500.00	工行	抵押	2022 年 8 月
母公司	高铁站前广场南楼、龙子湖区学翰路东侧、凤德路北侧（A、B、E、F）地块（评估）	47,977.00	浙商银行	抵押	2022 年 9 月
母公司	高铁站前广场北楼	8,002.25	省担保	抵押	2024 年 6 月
天润	淮上区金沱路东侧、淝河中路南侧（评估）	4,959.56	进出口银行	抵押	2022 年 10 月
保税物流	特步大道东侧、滨河路北侧土地、1-4 号保税仓库、监管仓库、冷库（评估）	30,912.70	光大	抵押	2023 年 11 月
保税物流	机器设备（评估）	1,504.83	信隆	抵押	2021 年 12 月
保税物流	道路（评估）	1,035.38	信隆	抵押	2022 年 3 月
蚌埠建发-豪泰	豪生大酒店主楼（评估）	58,533.30	科农行	抵押	2028 年 6 月
蚌埠建发-豪泰	豪生大酒店东南侧 1-2 层（评估）	13,200.00	光大	抵押	2026 年 8 月
汇金创融	新淮路北侧、解放三路东侧（评估）	13,062.15	徽行	抵押	2021 年 8 月
汇金创智	朝阳南路东侧、M-H-12 路南侧（评估）	43,030.67	光大	抵押	2022 年 7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329.48	徽商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1,322.49	交通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1,211.66	建设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580.61	工商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国开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580.00	农发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540.75	中国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947.00	中信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299.72	浦发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4,481.45	蚌埠农商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478.57	怀远农商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55.01	五河农信社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1,623.05	农业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5.00	华夏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202.70	民生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380.00	固镇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3,380.90	光大银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或评估价值	受限资产 权利人	受限 原因	受限期限
担保集团	保证金	4,570.09	合肥科技 农商行	质押	2021 年 6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513.59	邮政储蓄	质押	2021 年 6 月
<b>合计</b>		<b>294,940.91</b>			

注：蚌埠融资担保股权 10.1 亿元，因贷款质押而冻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 （十二）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 1、未来业务目标

#### （1）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为支持市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在蚌埠市率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理财直融工具、城市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直接融资工具；通过参股城市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典当公司、过桥资金、融资租赁、资产监管、国元农保、汇鑫期货、武装押运等类金融企业，有效提升了我市金融服务水平。

#### （2）产业投资方面（高新技术板块等）

公司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大力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集团控股科技类企业如佳先股份、中晶股份、汇能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汇能创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为推进蚌埠市西部城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发起设立退市进园融资平台公司——淮河兴业投资公司。

#### （3）城市运营板块

公司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产业运营，相继建成了淮河文化广场、会展中心、高铁蚌埠南站、南山豪生大酒店等一批标志性建筑，大大提升了城市品质；供水、供热、供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有效保障我市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蚌埠皖北（B 型）保税物流中心，为皖北唯一一家保税物流中心；高铁新区、天河周边区域的开发，将进一步优化我市区域功能布局，拓展现代城市格局。

## 2、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如下竞争优势，以确保其拥有持续盈利能力：

### （1）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蚌埠市政府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之一，是蚌埠市政府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及自身发展方面能够得到蚌埠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在蚌埠市投资环境优越，在税率等方面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具体为：公司下属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由 25% 降低至 15%），产品出口享受国家 5% 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下属中城创投公司自缴纳税收年度起，前五年按所缴纳税金经济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80% 给予财政支持，之后五年按所缴纳税金经济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50% 给予财政支持。蚌投集团可以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准确了解国家宏观行业政策，把握蚌埠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地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经核算，2020 年蚌埠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 左右，总量达到 2,082.73 亿元；财政收入增长 0.4%；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

### （2）区位优势及交通优势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是华东重要的组合交通枢纽既是承东启西的桥梁和纽带，又是中国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因此蚌埠交通便捷，公路、铁路、水运、四通八达。乘坐高铁，蚌埠距上海仅两小时车程，四小时可达北京。蚌投集团所在区域蚌埠市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政策环境及科教资源，有利于蚌投集团业务的稳定发展。

### （3）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蚌投集团在各经营层次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蚌投集团十分重视战略管理，聘请国内顶级咨询机构共同编制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来集中员工的智慧，引导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凝聚员工的力量，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化

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以强化员工培训为重点，实践人本化管理，不仅强调重视人、尊重人，吸收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更重视人的能力的培养、开发和使用。

####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授予“中国油田用聚丙烯酰胺五强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50,000.00 吨/年。2014 年经中国化学品水处理剂行业协会确定，天润化工为国内聚丙烯酰胺民用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聚丙烯酰胺出口量排名第三。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自主研发的二苯甲酰甲烷工业化成套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2014 年，该公司根据国际市场拓展的需要，按照欧盟新化学品政策要求，完成了 DBM 产品对欧盟 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 标准的国内企业率先注册。

####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融资授信额度总额为 216.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2.1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4.35 亿元。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

###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 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

## 1、模拟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

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模拟)	
资产总计	2,614,669.3	2,614,669.3	0.00
负债合计	1,898,260.78	1,898,260.7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408.52	716,408.5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669.3	2,614,669.3	0.00
资产负债率	72.60%	72.60%	0.00%

#### (十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855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为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853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产生差异原因为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建业务持续性一般。目前，公司唯一的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近尾声，暂无拟建项目，基建业务持续性一般。

2、债务水平较高。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上升至 156.88 亿元，债务规模较高。同期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高达 72.60% 和 68.65%。

3、三费对利润侵蚀较大，利润总额依赖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亏损，利润总额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同时，三费收入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利润水平，三费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3.46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60.66%。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担保对象包含部分民企，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代偿情况。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http://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6.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2.1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35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



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发行金额合计 105.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7.5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4.34 亿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蚌资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28	2023/3/3	2025/3/3	3+2 年	4.00	6.20	4.00
2	20 蚌投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3	-	2023/7/27	3 年	5.00	5.50	5.00
3	17 蚌投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1	2020/4/13	2022/4/12	3+2 年	6.00	5.25	4.17
4	17 蚌资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4	2020/7/24	2022/7/24	3+2 年	5.00	6.38	0.30
5	17 蚌投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2/16	2020/2/17	2022/2/17	3+2 年	6.00	5.48	3.87
6	21 蚌资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5	-	2024/1/18	3 年	4.00	5.98	4.00
7	21 蚌资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8	-	2024/1/29	3 年	4.00	5.98	4.00
公司债小计							<b>34.00</b>		<b>25.34</b>
8	18 蚌埠投资 PPN0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2021/11/29	2023/11/28	3+2 年	5.00	7.00	5.00
9	19 蚌埠投资 MTN0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2	-	2022/7/16	3 年	6.50	5.90	6.50
10	19 蚌埠投资 PPN0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3	-	2022/12/4	3 年	5.00	5.90	5.00
11	16 蚌埠投资 PPN0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8	-	2021/11/29	5 年	12.00	5.00	12.00
12	20 蚌埠投资 SCP00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9	-	2021/7/18	270 天	6.00	4.93	6.00
13	21 蚌埠投资 SCP0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2	-	2021/12/21	180 天	6.00	5.50	6.00
14	21 蚌埠投资 MTN0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5	-	2024/6/29	3 年	8.50	4.64	8.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49.00</b>		<b>49.00</b>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6	9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10	5	5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0 年 1 月 10 日	15	12	3
合计		-	-	-	40	23	17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16,692.68	2,614,669.30	2,395,270.35	2,210,329.35	1,855,735.77
货币资金（万元）	413,226.73	458,396.64	253,784.91	284,847.29	205,261.81
负债总额（万元）	1,892,726.04	1,898,260.78	1,698,333.65	1,563,160.18	1,281,955.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723,966.64	716,408.52	696,936.69	647,169.17	573,780.00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207.16	100,742.63	138,607.75	143,994.56	125,286.37
净利润（万元）	9,101.74	6,823.55	11,201.19	11,434.71	10,6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1.82	14,168.24	51,012.33	8,575.92	10,8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94.24	-54,732.60	-41,746.99	-109,165.19	-168,8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059.55	170,326.47	-18,696.52	158,611.06	185,416.04
流动比率	1.61	1.66	1.22	1.75	1.41
速动比率	1.47	1.53	1.08	1.56	1.24
资产负债率（%）	72.33	72.60	70.90	70.72	6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0.66	0.46	0.57	0.55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64	0.97	1.14	1.62
EBITDA（万元）	-	-	77,050.90	63,104.27	45,318.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36	1.42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93	1.67	1.87	1.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8	0.54	0.49	0.56	0.63
总资产报酬率（%）	-	-	2.99	2.74	2.2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含少数股东损益) / 平均净资产 (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
-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100%
- (1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额] ×100%
-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3) 2021 年 6 月 30 日/1-6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已年化处理。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安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8,6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担保资产总额为 289.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7.69 亿元。2020 年度，安徽省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47.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3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担保资产总额为 310.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85.3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5.09 亿元。2021 年度 1-6 月，安徽省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23.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 亿元。

####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4 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3,104,250.40	2,891,244.96
负债总额	853,316.81	714,313.51
所有者权益	2,250,933.59	2,176,931.45
营业收入	231,603.08	470,572.66
营业成本	221,856.42	463,875.91
利润总额	14,993.29	6,302.54
净利润	14,007.14	2,139.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2.72	3,7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4.14	88,7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0.82	-94,8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9.21	116,794.27
资产负债率	27.49%	24.71%
流动比率	1.51	2.6
速动比率	1.44	2.52
净资产收益率	1.27%	0.1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326.50	4,422,463.7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100%

### (三) 担保人资信状况

安徽省担保直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担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 (四)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402.9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85.1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客户以地方城投公司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409.96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82.13%。

### (五) 与发行人的关系等

安徽担保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 **三、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超过 5 年期，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和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或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兑付或付息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四、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之“（二）违约责任”。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sup>13</sup>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sup>13</sup> 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

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签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

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

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伍份。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光大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签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六）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七）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上市交易。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



支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4.19 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三）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电话号码：0552-3183815

传真号码：0552-3183818

邮政编码：2330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安辉、徐似锦、凌胤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12

电话号码：021-23519153

传真号码：021-68407718

邮政编码：200135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琿、薛一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电话号码：021-32587580

传真号码：021-32587598

邮政编码：200040

####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安辉、徐似锦、凌胤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12

电话号码：021-23519153

传真号码：021-68407718

邮政编码：200135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负责人：卢贤榕

联系人：孙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电话号码：0551-62620429

传真号码：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551-62836500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轩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 八、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联系人：田亚青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电话号码：0551-65227809

传真号码：0551-65227809

邮政编码：230071

##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琿、薛一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电话号码：021-32587580

传真号码：021-32587598

邮政编码：200040

##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二、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 1018 号

负责人：张纓

联系人：张纓

联系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699 号金融中心大厦 B 座 2-9 层

电话号码：0552-2899111

传真号码：0552-2899111

邮政编码：23300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4198 号凤凰国际商业裙房一、二层,C 座三、四层

负责人：乔彩虹

联系人：乔彩虹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4198 号凤凰国际商业裙房一、二层,C 座三、四层

电话号码：0552-3827628

邮政编码：233000

###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汪支边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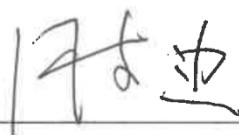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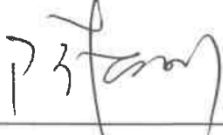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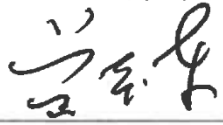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支边	 陈建功	 陶志刚
 钱士兵	 马东泰	
 吴本东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闫小京

  
陆海燕

  
王晓宁

  
黄迎春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一）招商证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辉  
安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庆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2日

## （二）光大证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陈平      肖力琿  
邓陈平      肖力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 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尽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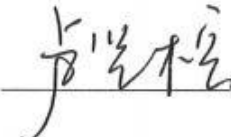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0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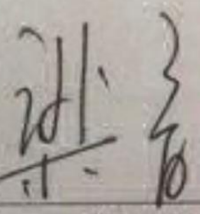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38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91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静



王海涛



王传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少强  
王少强

李颖  
李颖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 12 月 2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九）保证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号码：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12

联系人：徐似锦、凌胤文

电话号码：021-23519153

传真：021-68407718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瑋、薛一苇

电话号码：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 日